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井序

英

翻經三藏沙門義淨撰

原夫三千肇建爰彰興立之端百億
已成尚无人物之序既空洞於世界
則日月未統實聞寂於條舒則陰陽
莫辯暨乎淨天下降身光自隨因食
地肥遂生貪著林藤香稻轉次食之
身光漸滅日月方現夫婦農作之事
興君臣父子之道立然而上觀青象
則妙高色而浮光下察黃輿乃風蕩
水而成結而云二儀分判人生其中
感清濁氣自然而有陰陽陶鑄辟之
以鴻爐品物成形方之於埏埴者蓋
窅聽曲談之謂也於是岳峙星分含
靈蔓延遂使道殊九十六種諦分二
十五門僧徒乃從一而万物始生群
世則因六條而五道方起或露體拔
髮將為出要或灰身堆髻執作昇天
或生乃自然或死當識滅或云幽幽
冥冥莫識其精眇眇忽忽同知所出
或云人常得人道或說死便為鬼靈
或談不知繇為我已不知我為繇形

既群迷於螺贏復聚惑於螟蛉比渾
沌於雞子方晦昧於狹嬰斯皆未了
由愛故生籍業而有淪迴苦海往復
迷津者乎然則親指平途躬宣妙理
說十二緣起獲三六獨法号天人師
稱一切智引四生於火宅拔三有於
昏城出煩惱流登涅槃岸者粵我大
師釋迦世尊矣創成正覺龍河九有
興出塵之望後移光慶苑六道盛歸
依之心初轉法輪則五人受化次談
戒躅則千生伏首於是闡梵響於王
舍獲果者无窮酬恩惠於父城發心
者莫算始自了教會初願以標誠終
乎妙契契後期於結念住持八紀弘
濟九居教无幽而不陳機无微而不
納若泛為俗侶但略言其五禁局提
法衆廣彰乎七篇以為宅有者六非
戒興則非滅存生者小過律顯則過
亡且如恚損輕枝現生龍戶慈濟微
命交昇帝居善惡之報固其明矣於
是經論兼施定慧俱設攝生之紐唯
斯三藏乎既而親對大師教唯一說
隨機極物理亡他議及乎薛舍初緯

魔王或歡喜之志熙連後唱无滅顯
 亡疑之理可謂化緣斯盡能事畢功
 遂乃跡滅兩河人天掩望影淪雙樹
 龍鬼摧心致使娑羅林側淒下成泥
 哭者身邊血如花樹大師唱寂世界
 空虛次有弘法應人結集有五七之
 異持律大將部分為十八之殊隨所
 見聞三藏各別著下覆則裾有偏正
 披上服則葉存狹廣同宿乃異室繩
 圍兩俱无過受食以手執盡地二並
 亡愆各有師承事无和雜有部則正餘
三並備有部
 則要煩別室正量以編圖林有部乎諸僧祇盡地也諸部流派生起
 不同西國相承大綱唯四一阿難耶莫
訶僧祇及迦
 耶唐云聖大衆部分出七部三藏各
 有十萬頌唐譯可成子卷二阿難耶
 迦他陞擢居迦耶唐云聖上座部分
 出部三藏多少同前三阿難耶茶擇
 薩婆慈衣婆施居迦耶唐云聖根本
 說一切有部分分出四部三藏多少同
 前三阿難耶三寶乘成居迦耶唐云
 重正量部分分出四部三藏二十萬頌
 然而部勒所傳多有同異且依現事
 言其十八分為五部不關於西國耳
 其間離分出沒部別名字事非一致
 如餘所論此不繁述故五天之地及
 南海諸州皆云四種居迦耶然其所
 欽處有多少摩揭陁則四部通習有
 部最盛羅茶信度西印度
國名則少兼三

部乃至正量尤多北方皆全有部時
逢大衆南面則咸遵上座餘部少存
東夏諸國雜行四部徒那刪陀東行五
百驛皆名東夏乃
至盡窮有大黑山計當土蕃南畔俾亡
是蜀川西南行可一月餘便達斯嶺次
此南畔通近海涵有宜利察阻驛國次
東南有郎迦戎國次東有社和鉢底國
次東極至臨邑國並悉極連三寶多有
持戒之人乞食壯多是其國法西方見
有寶典師子洲並皆上座而大衆年
焉然南海諸洲有十餘國純唯根本
有部正量時欽近日已來少兼餘二
從西數之有婆留師洲未羅遊洲即
今尸利佛遊國是其訶信洲訶陵洲
羅洲阿善洲未迦漫洲又有小州不
能具斯乃咸遵佛法多是小乘唯未
羅遊少有大乘耳諸國周圍或可百
里或數百里或可百驛大海雖難計
里商舶串者准知良為掘倫初至交
廣遂使惣喫崑崙國焉准此崑崙頭
捲體黑自餘諸國與神州不殊赤脚
敢曼摠是其式廣如南海錄中具述
驩州正南步行可餘半月若乘船纔
五六朝即到上景南至占波即是臨
邑此國多是正量少兼有部西南一
月至跋南國舊云扶南先是裸國人
多事天後乃佛法盛流惡王今並除

滅迦无僧衆外道雜居斯即贍部南
隅非海洲也然東夏大綱多行法護
關中諸處僧祇舊兼江南嶺表有部
先盛而亡十誦四分者多是取其經
夾以為題目詳觀四部之差律儀殊
異重輕懸隔開制迥然出家之侶各
依部執無宜取他輕事替已重條用
自開文見嫌餘制若尔則部別之義
不著許遮之理莫分豈得以其一身
遍行於四裂裳金杖之喻乃表證滅
不殊行法之徒須依自部顛毗婆羅王
夢見一疊裂
為十八片一金杖斬為十八段拂而問
佛佛言我滅度後一百餘年有阿輸迦
王威加彌都時諸葛菴教分十八趣解
脫門其致一也此即先王勿見憂耳

其四部之中大乘小乘區分不定北
天南海之郡純是小乘神州赤縣之
鄉意存大教自餘諸處大小雜行考
其致也則律檢不殊齊制五篇通修
四諦若礼菩薩讀大乘經名之為大
不行斯事号之為小所云大乘无過
二種一則中觀二乃瑜伽中觀則俗
有真空體虛如幻瑜伽則外无内有
事皆唯識斯並咸遵聖教孰非同契
涅槃何真何偽意在斷煩惑濟衆生

豈欲廣致紛紜重增沉結依行則俱
昇彼岸棄背則並溺生津西國雙行
理無乖覺既無慧目誰鑒是非任久
習而修之幸無勞於自割且神州持
律諸部手牽而講說撰錄之家遂乃
章鈔繁雜五篇七聚易處更難方便
犯持顯而還隱遂使覆一匱而情息
聽一席而心退上流之伍蒼駭乃成
中下之徒自首寧就律本自然落漠
讀疏遂至終身師弟相承用為成則
論章既則科而更科述結罪則句而
還句考其功也實致為山之勞費其
益焉時有海殊之閩

又凡是製作之家意在令人易解豈
得故為密語而更作解嘲辭乎水溢
平川決入深井有懷飲濟命无由准
驗律文則不如此論斷輕重但用數
行說罪方便无煩半日此則西方南
海法徒之大歸矣至如神州之地禮
教盛行敬事君親尊讓耆長庶素謙
順義而後取孝子忠臣謹身節用
皇上則恩育地庶納隍軫慮於明發
群臣則莫不拱手履薄呈志於通宵

或時大啓三乘廣開百座布制底於

八澤有識者咸悉歸心散伽藍於九

宇迷途者並皆迴向皇皇焉農歌畎

畝之中濟濟焉商詠舟車之上遂使

雞貴象尊之國頌賴丹墀金隣玉嶺

之鄉投誠碧砌為无為事無事斯固

无以加也維貴者西方名高麗國為俱
說羅是貴西方傳云彼國敬神而取尊
故戴冠冕而表飾夫言象事者西國君王
以象為家五其出家法侶講說軌儀徒
天竺志同然

眾儼然欽誠極旨自有屏居幽谷脫

展樊籠漱巖流以遐想坐林薄而摟

志六時行道能報淨信之恩兩朝入

定合受人天之重此則善符經律何

有過焉然由傳受訛謬軌則參差積

習生常有乖綱致者謹依聖教及現

行要法摠有四十章分為四卷名南

海寄歸內法傳又大唐西域高僧傳

一卷并雜經論等並錄附歸願諸大

德興弘法心无懷彼我善可量度順

佛教行勿以輕人便非重法

然古今所傳經論理致善通禪門定澱

之微此難懸囑且復粗陳行法符律

相以先呈脩舉條章考師宗於實錄

縱使命淪夕景希成一匱之功皎絕

朝光庶有百燈之續閱此則不勞尺

步可踐五天於短階未徙寸陰實鏡

千齡之迷躅幸願檢尋三藏鼓法海

而揚四波皎鏡五篇泛慧舟而提六

象雖復親承正旨脩檢玄宗然非濬

發於巧心終恐受嗤於慧目云尔

一破夏非小 二對尊之儀

三食坐小牀 四食分淨觸

五食罷去穢 六水有二瓶

七晨旦觀蟲 八朝嚼齒木

九受齋起請 十衣食所須

十一著衣法式 十二居鉢制

十三結淨地法 十四五眾安居

十五隨意成規 十六匙筯合不

十七知時而礼 十八便利之事

十九受戒軌則 二十洗浴隨時

二十一坐具觀身 二十二卧息方法

二十三經行少病 二十四礼不相扶

二十五師資之道 二十六客舊相遇

二十七先體病源 二十八進藥方法

二十九除其藥藥 三十旋右觀時

三十一灌沐尊儀 三十二讚詠之禮

南山律疏卷第一 第十張

三十三尊儀承式 三十四西方學儀
三十五長髮有元 三十六士財僧現
三十七受用僧衣 三十八燒身不合
三十九傍人獲罪 四十右德不為
凡此所論皆依根本說一切有
部不可將餘部事見糅於斯此
十誦大歸相似有部所分三部
之別一法護二化地三迦攝卑
此並不行五天唯烏長耶國及
龜茲于闐維有行者然十誦律
亦不是根本有部也

一破夏非小

凡諸破夏苾芻但不獲其十利然是
本位理無成小豈容昔時受敬今翻
礼卑習以成俗本无憑據依夏受請
盜過客生故應詳審理無疎略宜取
受戒之日以論大小縱令失夏不退
下行尋檢聖教无文誰昔遣行斯事
二對尊之儀

准依佛教若對形像及近尊師除病
則徒跣是儀无容輒著鞋履偏露右
肩衣掩左膊首無巾帔自是恒途餘
處遊行在開非過若是寒國聽者短

南山律疏卷第一 第十張

靴諸餘履屐隨處應用既而殊方異
域寒燠不同准如聖教多有違處理
可隆冬之月權著養身春夏之時須
依律制履屐不旋佛塔教已先明富
羅勿進香臺須之自久然有故違之
類即是強慢金言

三食坐小牀

西方僧衆將食之時必須人人淨洗
手足各各別踞小牀高可七寸方纔
壹尺藤繩織內脚圓且輕卑幼之流
小牀隨事雙足踞地前置盤盂地以
牛糞淨塗鮮菜布上座去一肘平不
相觸未曾見有於大牀上跏坐食者
且如聖制牀量長佛八指以三倍之
長中人二十四指當笏尺尺半東夏
諸寺牀高二尺已上此則元不合坐
坐有高牀之過時衆同此欲如之何
護罪之流須觀尺揀然靈巖四禪牀
高一尺古德所製誠有由来即如連
坐跏趺排膝而食斯非本法幸可知
之聞夫佛法初來僧食悉皆踞坐至
于晉代此事方訛自茲已後跏坐而
食然聖教東流年垂七百時經七代

南山律疏卷第一 第二張

代有其人梵僧既繼踵來儀漢德乃
排肩受業亦有親行西國目擊是非
雖還告言誰能見用又經古食已洗
足明非牀上坐來食棄足邊故知垂
脚而坐是佛弟子宜應學佛縱不能
依勿生輕笑良以敷巾方坐難為護
淨殘宿惡觸無由得免又復殺衆殘
食深是非儀取去及觸僧服家人還
捉淨器此則空傳護淨未見其功幸
熟察之須觀得失

四食分淨觸

凡西方道俗噉食之法淨觸事殊既
冷一口即皆成觸所受食器无宜重
將置在傍邊待了同棄所有殘食與
應食者食之若更重取斯定不可无
問貴賤法皆同尔此乃天儀非獨人
事故諸論云不嚼楊枝便利不洗食
無淨觸特以為鄙豈有器已成觸還
將益送所有殘食却取入厨餘餅即
覆寫甕中長臠乃及歸鑪內羹菜明
朝更食餅果後日仍食持律者頗識
分疆流漫者雷同一槩又凡受齋供
及餘飲飲既其入口方即成觸要將

淨水漱口之後方得觸著餘人及餘淨食若未澡漱觸他並成不淨其被觸人皆須淨漱若觸著狗犬亦須澡漱其嘗食人應在一邊嘗訖洗手漱口并洗嘗器方觸罇釜若不尔者所作祈請及為禁術並無効驗縱陳饗祭神祇不受以此言之所造供設欲獻三寶并奉靈祇及尋常飲食皆須清潔若身未淨澡漱及大小便利不洗淨者皆不合作食俗亦有云清齋方釋尊剪爪宜侵肌拾塵惑孔顏如斯等類亦是事須清潔不以殘食而飲饗也凡設齋供及僧常食須人檢校若待齋了恐時過者無論道俗雖未薦奉取分先食斯是佛教許无罪咎比見僧巨助檢校者食多過午因福獲罪事未可也然五天之地古與諸國有別異者以此淨觸為初基耳昔有北方胡地使人行至西國人多見笑良以便利不洗餘食內盆食時菓坐手相振觸不避猪犬不嚼齒木遂成譏議故行法者極須存意勿以為輕然東夏食无淨觸其來久矣雖

聞此說多未體儀自非面言方能解悟五食罷去穢

食罷之時或以器承或在屏處或向渠竇或可臨階或自持瓶或令人授水手必淨洗口嚼齒木疏牙刮舌務令清潔餘津若在即不成齋然後以其豆屑或時將土水撚成泥拭其唇吻令無膩氣次取淨瓶之水盛以螺盃或用鮮菜或以手承其器及手必須三層淨揩豆屑土糞洗令去膩或於屏隱淨瓶注口若居顯處律有遮文略漱兩三方乃成淨自此之前口津無宜轉咽既破威儀咽咽得罪乃至未將淨水重漱已來涎唾必須外棄若日過午更犯非時斯則人罕識知縱知護亦非易以此言之豆麵灰水誠難免過良為牙中食在舌上膩存智者觀斯理應存意豈容正食已了談話過時不畜淨瓶不嚼齒木終朝含穢竟夜招愆以此送終固成難矣其淨瓶水或遣門人持授亦是其儀六水有二瓶凡水分淨觸瓶有二枚淨者咸用瓦

泥觸者任意薰銅鐵淨擬非時飲用觸乃便利所須淨則淨手方持必須安著淨處觸乃觸手隨執可於觸處置之唯斯淨瓶及新淨器所盛之水非時合飲餘器盛者名為時水中前受飲即是无愆若於午後飲便有過其作瓶法蓋須連口頂出尖臺可高兩指上通小穴竅如銅箸飲水可在此中傍邊則別開圓孔罐口令上豎高兩指孔如錢許添水宜於此處可受二三升小成无用斯之二穴恐重塵入或可著蓋或以竹木或捋布葉而裏塞之彼有梵僧取製而造若取水時必須洗內令塵垢盡方始納新豈容水則不分淨觸但畜一小銅瓶著蓋插口傾水流散不堪受用難分淨觸中間有垢有氣不堪停水一升兩合隨事皆關其瓶袋法式可取布長二尺寬一尺許角禰兩頭對處縫合於兩角頭連施一桿纜長一磔內瓶在中掛髀而去乞食鉢袋樣亦同此上掩鉢口塵土不入由其底尖鉢不動轉其貯鉢之袋與此不同如餘處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第十一張 共

述所有瓶鉢隨身衣物各置一肩通覆袈裟擎傘而去此等並是佛教出家之儀有暇手執觸瓶并革屣袋錫杖斜挾進止安詳鳥喻月經雅當其況至如玉城覺樹驚嶺厥園婆羅鶴變之所蕭條鵲封之處札制底時四方俱湊曰觀千數咸同此式若那爛陀寺大德多聞並皆乘輿无騎鞍乘者及大王寺舍亦同尔所有資具咸令人檐或遣童子擎持此是西方僧徒法式七晨旦觀蟲

每於晨旦必須觀水水有瓶井池河之別觀察事非一准亦既天明先觀瓶水可於白淨銅盞銅椀或甌杯漆器之中傾取掬許安置甌上或可別作觀水之木以手掩口良久視之或於盆罐中看之亦得蟲若毛端必須存念若見蟲者到瀉瓶中更以餘水再三滌器无蟲方嚴有池河處持瓶就彼瀉去蟲水瀝取新淨如但有井准法瀝之若觀井水汲出水時以銅盞於水罐中酌取掬許如上觀察若无蟲者通夜隨用若有同前瀝源池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第十二張 共

河觀水廣如律說凡瀝水者西方用上白壘東夏宜將密絹或以米系或可微煮若是生絹小蟲直過可取熟絹笏尺四尺捉邊長挽攝取兩頭刺使相著即是羅襪兩角施帶兩畔置向中安橫杖張開尺六兩邊繫柱下以盆承傾水之時罐底須入羅內如其不尔蟲隨水落墮地墮盆還不免殺凡水初入羅時承取觀察有蟲即須換却若淨如常用之水既足已即可翻羅兩人各捉一頭翻羅令入放生器內上以水澆三遍外邊更以水淋中復安水承取觀察若无蟲者隨意去羅此水經宵還須重察凡是經宿之水且不看者有虫無虫律云用皆招罪然護生取水多種不同井處施行此羅寂要河池之處或可安捲用陰陽瓶權時濟事又六月七月其虫更細不同餘時生絹十重虫亦直過樂護生者理應存念方便令免或作凡盆子羅亦是省要西方寺家多用銅作成是聖制事不可輕其放生器作小水罐今口直關於其底傍更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第十三張 共

安兩鼻雙繩放下到水覆牽再三入水然後抽出若是寺家瀝羅大僧元不合觸房內時水亦復同然未受具人取方得飲非時飲者須用淨羅淨瓶淨器方堪受用存生乃是性戒可護中重十惡居首理難輕忽水羅是六物之數不得不持若行三五里無羅不去若知寺不瀝水不合食食渴死長途足為龜鏡豈容恒常用水曾不觀察雖有瀝羅虫還死內假欲存救罕識其儀井口之上翻羅未曉放生之器設令到水虫死何疑時有作小圓羅纔受一升兩合生疎薄絹元不觀虫懸著鉢邊令他知見无心護命日日招愆師弟相承用為傳法誠哉可歎良足悲嗟其觀水器人人自畜放生之罐在處須有

八朝嚼齒木

每日旦朝須嚼齒木揩齒刮舌務令如法盥漱清淨方行敬礼若其不然受礼礼他悉皆得罪其齒木者梵云憚哆家瑟訶憚哆譯之為齒家瑟訶即是其木長十二指短不減八指大

如小指一頭緩須熟嚼良久淨刷牙
關若也逼近尊人宜將左手掩口用
羅擘破屈而刮舌或可別用銅鐵作
刮舌之算或取竹木薄片如小指面
許一頭纖細以剔斷牙屈而刮舌勿
令傷損亦既用羅即可俱洗棄之屏
處凡棄齒木若口中吐水及以涕唾
皆須彈指經三或時聲效過兩如不
爾者棄便有罪或可大木破用或可
小條截為近山莊者則折條為蔓為
先處平疇者乃指挑槐柳隨意取
條擬无今關之濕者即須他授乾者
許自執持少壯者任取嚼之老宿者
乃推頭使碎其木條以苦澁辛粹者
為佳嚼頭成絮者為最應胡荽根極
為精也即金耳根并堅齒口香消食去
癢用之半月口氣頓除牙疼齒癢三
旬即愈要須熟嚼淨揩令涎痰流出
多水淨漱斯其法也次後若能鼻中
飲水一抄此是龍樹長年之術必其
鼻中不串口飲亦佳久而用之便少
疾病然而牙根宿穢積久成堅刮之
令盡苦澁淨漱更不腐敗自至終身

牙疼西國迫無良為嚼其齒木豈容
不識齒木名作楊枝西國柳樹全稀
譯者輒傳斯号佛齒木樹實非楊柳
那爛陀寺目自親觀既不取信於他
聞者亦無勞致惑檢涅槃經梵本云
嚼齒木時矣亦有用細柳條或五或
六全嚼口內不解漱除或有吞汁將
為殊病求清潔而返穢莫去疾而招
病或有斯亦不知非在論限然五天
法俗嚼齒木自是恒事三歲童子咸
即教為聖教俗流俱通利益既申咸
否行捨隨心

九受齋軌則

凡論西方赴請之法并南海諸國略
顯其儀西方乃施主預前禮拜請僧
齋日來自時至僧徒器座量准時宜
或可淨人自持或受他淨物器乃唯
銅一色須以灰末淨揩座乃各別小
牀不應連席相觸其牀法式如第三
章已言若其瓦器曾用者一度用
之此成無過既被用訖棄之坑塹為
其受觸不可重取故西國路傍設義
食處殘器若山曾无再用即如襄陽

瓦器食了更取向若棄之便同淨法
又復五天元無泥漆泥若油合是淨
無疑其漆器或時賈客將至西方及
乎南海皆不用食良為受膩故也必
若是新以淨灰洗令无膩氣用亦應
得其木器元非食物新者一用固亦
无愆重觸有過事如律說其施主家
設食之處地必牛糞淨塗各別安小
牀座復須清淨免預多貯水僧徒既
至解開衣紐安置淨瓶即宜看水若
無至者用之濯足然後各就小牀停
息片時察其早晚日既將午施主白
言時至法眾乃反攝上衣兩角前繫
下邊右角壓在臂條左邊或臂或土
澡手令淨或施主授水或自用君持
隨時濟事重來踞坐受其器茶以水
略洗勿使橫流食前全無呪願之法
施主乃淨洗手足先於大眾前初置
聖僧供次乃行食以奉僧眾復於行
食間安食脰以供呵利底母其母先
身因事發願食王舍城所有兒子因
其邪願捨身遂生藥叉之內生五百
兒日日每食王舍城男女諸人白佛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第三張 英

佛遂藏其稚子名曰愛兒觸處覓之
佛邊方得世尊告曰汝憐愛兒乎汝
子五百一尚見憐况復餘人一二而
已佛因化之令受五戒為鄒波斯迦
因請佛曰我兒五百今何食焉佛言
苾芻等住處寺家日日每設祭食令
汝等充飡故西方諸寺每於門屋處
或在食厨邊素盞母形抱一兒子於
其膝下或五或三以表其像每日於
前盛陳供食其母乃是四天王之眾
大豐勢力其有疾病無見息者饗食
薦之咸皆遂願廣緣如律此陳大意
耳神州先有名鬼子母焉又復西方
諸大寺處咸於食厨柱側或在大庫
門前彫木表形或二尺三尺為神王
狀坐把金囊却路小牀一脚垂地每
將油拭黑色為形号曰莫訶哥羅即
大黑神也古代相承云是大天之部
屬性愛三寶護持五眾使无損耗求
者稱情但至食時厨家每薦香火所
有飲食隨列於前曾親見說大涅槃
處般彈那寺每常僧食一百有餘春
秋二時禮拜之際不期而至僧徒五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第三張 英

百臨中忽來正到中時无宜更煮其
知事人告厨家日有斯倉卒事欲如
何于時有一淨人老母而告之曰此
乃常事无勞見憂遂乃多燃香火盛
陳祭食告黑神曰大聖涅槃尔徒尚
在四方僧至為礼聖蹤飲食供奉勿
令闕乏是仁之力幸可知時尋即惣
命大眾令坐以寺常食次第行之大
眾咸足其食所長還如常日咸皆唱
善讚天神之力親行礼觀故觀黑神
見在其前食成大聚問其何意報此
所由准此雖復先无江南多有置處
求者効驗神道非虛大覺寺目真鱗
陀龍亦同斯異矣其行食法先下盞
鹽薑乃一片兩片大如指許鹽則全
匕半匕藉之以菜其行鹽者合掌長
跪在上座前口唱三鉢羅佉哆譯為
善至舊云僧跋者訛也上座告曰平
等行食意道供具善成食時復至准
其字義合當如是然而佛與大眾受
他毒食佛教令唱三鉢羅佉哆然後
方食所有毒藥皆變成美味以此言
之乃是秘密言詞未必目其善至東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第三張 英

西兩音臨時任道并汾之地唱時至
者頗有故實其授食之人必須當前
並足恭敬曲身兩手執器及以餅果
去手一磔即須懸放自餘器食或一
寸二寸若異此途理不成受隨受隨
食无勞待遍等供食遍不是正翻食
罷隨意亦非聖說次授訖秬米飯并
稠豆臠澆以熱酥手攪令和投諸助
味食用右手纔可半腹方行餅果後
行乳酪及以沙糖渴飲冷水無問冬
夏此乃眾僧常食并設齋供大略皆
尔然其齋法意存殷厚所餘餅餅盈
溢盤盂藕酪縱橫隨著皆受故佛在
日勝光王親供佛眾行其餘食及以
酥酪乃至地皆流漫律有成文即其
事也淨初至東即度就摩立底國欲
依廩素設僧齋供時人止日若纔足
而已何為不得然而古來相承設須
盈富若但滿腹者恐人致笑聞師從
大國來處所豐贍若无盈長不如不
設是以還依彼法矣斯乃施心弘廣
得報還復豐多无乖理也必其貧窶
及食罷行觀隨力所能既其食了以

片水漱口咽而不棄將少水置器略淨右手然後方起欲起之時須以右手滿掬取食持將出外不簡僧私之物聖遣普施衆生來食前呈律无成教又復將食一脔以上先士及餘神鬼應食之類緣在鷲山如經廣說可將其食向上座前跪上座乃以片水灑而呪願曰

以今所修福普霑於鬼趣食已免極苦捨身生樂處菩薩之福報無盡若虛空施獲如是果增長無休息

持將出外於幽僻處林藁之下或在河池之內以施先士矣江淮間設齋之次外置一盤即斯法也然後施主授齒木供淨水盥漱之法如第五章已述僧徒辭別之時口云所修福業悉皆隨喜然後散去衆僧各自誦伽他更无法事食罷餘殘並任衆僧令小兒將去或施貧下隨應食者食之或可時屬飢年或知施主性怯者問而後取齋主令无重取食法此是西方一途供之式或可施主延請同前於其宅中形像預設午時既至普

就尊儀蹲居合掌各自心念礼敬既訖食乃同前或可別令一人在尊像前長跪合掌大聲讚佛

言長跪者謂是雙膝落地也

足以支身舊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尔何獨道胡

唯歎佛德不雜

餘言施主乃然燈散花一心虔敬用摩香泥以塗僧足燒香普馥元不別行鼓樂絃歌隨情供養方始如前准次食食罷將其瓶水遍灑衆前上座方為施主略誦陀那伽陀斯乃復是兩途西方食法然而西國噉嚼多與神州不同但可略據律科粗陳梗槩云尔

律云半者蒲膳足半者珂但互蒲膳足以食噉為義珂但足即齧嚼受名半者謂五也半者蒲膳足應譯為五噉食舊云五正者准義翻也一餅二麦豆餅三麤四肉五餅半者珂但足應譯為五噉食一根二莖三菜四花五果其无緣者若食初五後五必不合食若先食後五前五噉便隨意准知乳酪等非二五所取律文更無別号明非正食所攝若諸麵食豎匙不倒皆是餅餅所取乾麤和水指畫見

跡者斯還五攝且如五天之地界分綿邈大略而言東西南北各四百餘驛除其邊鄙雖非盡能目擊故可詳而問知所有噉嚼奇巧非一北方足麵西邊豐麤摩揭陀國麵少米多南東垂與摩揭陀一類菰油乳酪在處皆有餅果之屬難可勝數俗人之流脰脰尚寡諸國並多粳米粟少黍无有甘永豐蔗芋之菜菜足蔓菁然子有黑白比來譯為芥子押油充食諸國咸然其菜食之味與神州蔓菁無別其根堅韌復與蔓菁不同結實粒麤復非芥子其猶枳橘因地還形在那爛陀與無行禪師共議懷疑未能的辯又五天之人不食諸齋及生菜之屬由此人无腹痛之患腸胃和熹士堅強之憂矣然南海十洲齋供更成殷厚初日將擯擲一裹及片子香油并米屑少許並悉盛之茶器安大盤中白甃蓋之金瓶盛水當前灑地以請衆僧令於後日中前塗身澡浴第二日過午已後則擊鼓樂設香花延請尊儀棚車

序言

上野千鶴子

輦輿幃旗映日法俗雲奔引至家庭
 張施帷蓋金銅尊像瑩飾皎然塗以
 香泥置淨盤內咸持香水虔誠沐浴
 拭以香氎捧入堂中盛設香燈方為
 稱讚然後上座為其施主說陀那伽
 他申述功德方始請僧出外澡漱飲
 沙糖水多噉擯榔然後取散至第三
 日隅中入寺設白時到僧洗浴已引
 向齋家重設尊儀略為澡沐香花鼓
 樂倍於昨晨所有供養尊前莚於像
 兩邊各嚴童女或五或十或可童子
 量時有無或擎香鑪執金澡罐或捧
 香登鮮花白拂所有粧臺鏡奩之屬
 咸悉持來佛前奉獻問其何意答是
 福因今不奉獻後寧希報以理言之
 斯亦善事次請一僧座前長跪讚歎佛德次復別
 請僧各昇佛邊一座略說小經半紙一紙或慶形
 像共點佛睛以求勝福然後隨便各就一邊爰攝袈裟
 袈裟乃是梵言即是軌陀之色元末不
 干東語何勞下衣置衣若依律文典語
 三板造名
 走伐羅也兩角前繫澡手就食威儀
 法式牛糞塗地觀水濯足及所食噉
 行食法用並與西方大同然其別者
 頗兼三淨耳並多縫葉為脰寬如半

南齊書內法傳卷第一 第二天張英

第五張英

席貯粳米鉢一斛二斛亦用為器受一升二升擎向僧處當前授與次行諸食有三二十般此乃貧窶之輩也若是王家及餘富者並授銅脰銅碗及以葦器大如席許銷饌飲食數盈百味國王乃捨尊貴位自稱奴僕與僧授食虔恭徹到隨著皆受更無遮法若但取足而已施主心便不快見其盈溢方成意滿粳米鉢則四斛五斛餅果等則三盤兩盤其親屬隣伍之家咸賫助供或餅或餅羹菜非一然一人殘食可供三四若盛設者十人食亦未盡其所殘食皆任衆僧令淨人將去然而神州齋法與西國不同所食殘餘主還自取僧輒將去理成未可故出家之人相時而動知足不辱無虧施心必若施主欠心不擬重取請僧將去者任量事斟酌衆僧亦既食了盥漱又畢乃掃除餘食令地清淨布以花燈燒香散馥持所施物列在衆前次行香泥如梧子許僧各措手令使香潔次行檳榔豆蔻糝以丁香龍腦咀嚼能令口香亦乃消

古今圖書集成
詩部彙編
卷一百一十五

第三十三

食去癯其香藥等皆湏淨瓶水洗以鮮菜裹授與衆僧施主至上座前或就能者以著甯瓶水如銅箸連注不絕下以脰承師乃手中執花承其注水口誦陀那伽他初須佛說之頌後通人造任情多少量時為度湏稱施主名願令富樂復持現福迴為先亡後為皇王次及龍鬼願國土成熟人物又安擇迦聖教住而莫滅其伽他譯之如別斯乃世尊在日親為呪願但至食罷必為說特歌拏伽他是將施物供奉之儀特歌拏師即是應合受供養人是故聖制每但食了必誦一兩陀那伽他報施主恩

梵云陀那鉢成譯為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古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鉢字取上陀音轉名為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疲窮妙釋雖然終非正本舊亡達儂者訛

若不然者既違聖教不銷所食乞餘法時有行處然後行其觀物或作如意樹以施僧或造金蓮花以上佛鮮花齊膝白氎盈牀過午或講小經或時連夜方散辭別之時口云娑度兼唱阿奴謨拖娑婆度即事目善哉阿奴謨拖譯為隨喜凡見施他或見施已

咸同此說意者前人既呈隨後慶讚俱招福利矣此是南海十洲一途受供法式或初日擯擲請僧第二日隔中浴像午時食罷齋暮講經斯則處中者所務或可初日奉齒木以請僧明日但直設齋而已或可就僧禮拜言申請白斯乃貧乏之流也

然北方諸胡觀貨羅及速利國等其法復別施主先呈花蓋供養制底大衆旋繞令唱導師廣陳呪願然後方食其花蓋法式如西方記中所陳矣斯等雖復事有疎繁食蕪廣略然而僧徒軌式護淨手食大徒法則並惡相似衆僧或有杜多乞食但著三衣設他來請奉金寶華如漢噉屏跡窮林矣即如東夏齋法遺蹟請僧雖至明朝不來啓白准如聖教似不慙慙必是門徒須教法式若行赴供應將瀝羅僧所用水並可觀察既其食了須嚼齒木若口有餘膩即不成齋雖復餓腹終宵詎免非時之過幸可容西方食法擬議東川得不之宜自然明白無暇詳述智者當思嘗試論之曰然无上世尊大慈悲父愍生淪滯亟三

諦而無著滅緣生之有累勤積集於多修證圓成之妙義豈容不習三藏教理俱迷罪若河沙之巨量望道已證於菩提菩提是覺惑累皆亡不生不滅号日真常寧得同居普海漫說我住西方常理欲希戒淨為基讓囊穿之小隙慎針穴之大非大非之首衣食多各奉佛教則解脫非遙慢尊言乃沉淪自久聊題行法略述先摸咸依聖檢豈日情苗幸無嫌於直說庶有益於疑途若不確言其進導誰乃是菩薩本心勿輕小愆還成取後之唱理合大小雙修方順慈尊之訓防小罪觀大空攝物澄心何過之有或恐自迷誤衆准教耶陳一隅空法信是非虛律典何因見慢宜應半月說戒洗懺恒為勸誡門徒日三礼白佛法住世日日衰微察已童年所觀乃與老時全異目驗斯在幸可存心夫飲食之累乃是常須幸願敬奉之倫无輕聖教耳重日聖教八万要唯一二外順俗途內凝真智何謂俗途奉業亡事何謂真智見境俱棄遵勝

大而翹勤冀使依行現七紀而揚化以為住持之本衣食是先恐長塵勞嚴施戒檢制在聖意理可遵行反以輕心道其無罪食噉不知受觸但護姪戒一條即云我是无罪之人何勞更煩學律咽噉著脫无不閑情直指空門將為佛意寧知諸戒非佛意焉一貴一輕出乎臆斷門徒遂相踵習判不窺看戒經寫得兩卷空門便謂理苞三藏不思咽咽當有流漿之苦誰知步步現招賊住之殃浮囊不洩復輒鑒於精麤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四六七頁中一行小字「并序」，資、磧、普、南無。
- 一 四六七頁中二行撰者，資、磧、普作「沙門義淨撰」；南、徑、清作「唐三藏沙門義淨撰」。
- 一 四六七頁中二行與三行之間，資、磧、普、南有「序曰」二字。
- 一 四六七頁中一三行「成形」，諸本（不含石，下同）作「財成」。
- 一 四六七頁中一七行「露體」，麗作「露膊」。
- 一 四六七頁中一八行「堆髻」，資、磧作「椎髮」；普、南、徑、清、麗作「椎髻」。
- 一 四六七頁下三行「淪迴」，諸本作「輪迴」。
- 一 四六七頁下八行第九字「正」，普、南、徑、清無。

- 一 四六七頁下九行第七字「移」，麗作「移馳」。
- 一 四六七頁下一七行第三字「廣」，諸本作「遂廣」。
- 一 四六七頁下二一行「之紐」，資、磧、普、南、徑、清作「之網」。
- 一 四六八頁上一二行夾註左「部乎」，諸本作「部手」。
- 一 四六八頁上一四行夾註右第二字「唐」，資、磧、普、南、徑、清作「周」。
- 一 五行夾註右第八字、一六行夾註右第一〇字、一七行夾註右第一三字同。
- 一 四六八頁上一四行夾註左「唐譯」，資、磧、普、南、徑、清作「合三十萬頌周譯」。又夾註左「子卷二」，諸本作「千卷二」。
- 一 四六八頁上一五行夾註左「出部」，諸本作「出三部」。
- 一 四六八頁上一七行夾註左「二十」，麗作「三十」。
- 一 四六八頁上一八行夾註右「然而」，

- 資、磧、普、南、徑、清作「律有三十千頌然而」。又夾註左末字「耳」，資、磧、普、南、徑、清作「之耳」。
- 一 四六八頁中一行第三字「至」，麗無。
- 一 四六八頁中七行末字「斤」，資、麗作「片」。
- 一 四六八頁中一〇行夾註左「逝國」，資、磧、普、南、徑、清作「遊國」。
- 一 四六八頁中一行夾註右「掘倫」，諸本作「掘倫洲」。
- 一 四六八頁中一二行夾註左首字「錄」，資、磧、普、南、徑、清作「錄也」。
- 一 四六八頁中一六行「准此」，諸本作「唯此」。
- 一 四六八頁中二〇行第三字「朝」，資、磧、普、南、徑、清作「潮」。又「匕景」，資作「已景」；南、徑、清作「上景」。
- 一 四六八頁下一六行「意存」，資、磧、普、南、徑、清作「意在」。

一 四六八頁下二二行「孰非」，諸本作「孰是孰非」。

一 四六八頁下末行「在斷」，麗作「在斷除」，又第一二字「濟」，麗作「拔濟」。

一 四六九頁上一三行「海珠」，資、磧、普、徑、麗作「海珠」。又末字「閏」，諸本作「潤」。

一 四六九頁上一六行第九字「飲」，諸本作「飲息」。

一 四六九頁上一七行首字「驗」，資、磧、普、南、徑、清作「檢」。

一 四六九頁中七行夾註左「警說」，資作「警說」。

一 四六九頁中九行夾註左「同然」，資、磧、普、南、徑、清作「同然也」。

一 四六九頁中一〇行「欽誠」，資、磧、普、徑作「欽承」。

一 四六九頁中一二行「兩朝」，資、磧、普、徑、麗作「兩期」。

一 四六九頁中一八行「一卷」，資、磧、普、南、徑、清作「二卷」。又第七字

「等」，資、磧、普、南、徑、清作「等十卷」。

一 四六九頁中二〇行末字至次行第二字「然古今」，資、磧、普、南、徑、清作「重曰然今古」。

一 四六九頁下一行「一匱」，資、磧、普、南、徑、清作「一贊」。

一 四六九頁下六行首字「象」，資、磧、普、南、徑、清作「欲」。

一 四六九頁下一二行「赴請」，徑、清作「軌則」。

一 四六九頁下一三行「鉢制」，諸本作「衣喪制」。

一 四七〇頁上一行「尊儀」，諸本作「尊敬」。又「學儀」，徑、清作「學法」。

一 四七〇頁上二行「財僧」，徑、清作「則物」。

一 四七〇頁上三行「僧衣」，徑、清作「僧物」。

一 四七〇頁上四行「右德」，諸本作「古德」。

一 四七〇頁中一九行「由來」，麗作「來由」。

一 四七〇頁中二二行首字「于」，資、磧、普、南、徑、清作「乎」。

一 四七〇頁中末行「七代」，諸本作「十代」。

一 四七〇頁下四行第七字「來」，麗作「菜」。

一 四七〇頁下一〇行「得失」，麗作「得失也」。

一 四七〇頁下一三行「食器」，諸本作「之器」。

一 四七〇頁下一七行第二字「故」，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四七〇頁下一八行「特以」，諸本作「將以」。

一 四七〇頁下末行「方即」，資、磧、普、南、徑、清作「身即」。

一 四七一頁上五行第五字「器」，資、磧、普、南、徑、清作「食器」。

一 四七一頁上一一行第九字「捨」，諸本作「捨」。

一 四七一頁上二一行第五字「振」，
資、磧、普、南、徑、清作「定」。

一 四七一頁上二二行「遂成」，麗作
「遂招」。

一 四七一頁中二一行「其儀」，麗作
「其儀也」。

一 四七一頁下一行第五字「意」，諸
本無。

一 四七一頁下四行第二字「唯」，資、
磧、普、南、徑、清作「准」。

一 四七一頁下九行「鑪口」，麗作「擁
口」。

一 四七一頁下一二行第一一字「將」，
資、磧、普、徑、麗作「將」。

一 四七二頁上一四行「羸杯」，麗作
「羸杯」。

一 四七二頁上一五行「安置」，資、磧、
普、南、徑、清作「安豎」。

一 四七二頁中二行「米柔」，麗作「米
揉」。

一 四七二頁中一二行「水澆」，資、磧、
普、南、徑、清作「水洗」。

一 四七二頁下五行「存生」，資、磧、
普、徑作「在生」。

一 四七三頁上一三行「老宿」，資、磧、
普、徑作「耆宿」。

一 四七三頁上一六行夾註「倉耳根
并截取」，資、磧、普、南、徑、清作
「蒼耳并截耳」。

一 四七三頁上二二行「牙根」，麗作
「牙齒根」。

一 四七三頁上末行「苦盪」，資、磧、
普、南、徑、清作「若湯」。

一 四七三頁中一八行第七字「未」，
諸本作「末」。

一 四七三頁中二〇行第九字「未」，
磧作「末」。

一 四七三頁下一行「便同」，資、磧、
普、南、徑、清作「便用」。

一 四七三頁下六行第一三字「固」，
資、磧、普、南、徑、清作「故」。

一 四七三頁下九行第七字「瓮」，諸
本作「坭瓮」。

一 四七三頁下一五行「君持」，徑作

「軍遲」。

一 四七三頁下一八行第一二字「前」，
資、磧、普、南、徑、清作「行」。

一 四七三頁下二〇行「食末間」，資、
磧、普、南、徑、清作「末」；麗作「食
末」。

一 四七三頁下末行「每食」，麗作「每
食」。

一 四七四頁上八行第六字「素」，資、
磧、普、南、徑、清作「塑」。

一 四七四頁上一六行「坐把」，麗作
「坐抱」。

一 四七四頁中一〇行「黑神」，麗作
「神容」。

一 四七四頁下七行第一〇字「訖」，
諸本作「乾」。又「米飯」，磧、普、南、
徑、清作「米飲」。

一 四七四頁下一四行「餘食」，資、磧、
普、南、徑、清作「飲食」。

一 四七四頁下一五行「成文」，資、磧、
普、南、徑、清作「誠文」。

一 四七四頁下一六行「即度」，諸本

作「印度」。

一 四七五頁上三行「僧私」，資、磧、

普、南、徑、清作「僧佛」。

一 四七五頁上四行「來食」，資、磧、

普、徑、麗作「未食」。

一 四七五頁上一〇行首字「捨」，資

作「檢」。又「之福報」，麗作「所受用」。

一 四七五頁上一四行「然後」，資、磧、

普、南、徑、清作「然後」。

一 四七五頁上一六行「所修」，資、磧、

普、南、徑、清作「所有」。

一 四七五頁上二〇行「或知」，麗作

「或恐」。

一 四七五頁上二一行「而後」，麗作

「而方」。又「令无」，諸本作「全無」。

一 四七五頁上二二行「一途」，諸本

作「一塗受」。

一 四七五頁中六行「普馥元」，資、磧、

普作「馥馥元」；南、徑、清作「馥馥尤」。

一 四七五頁中一四行「以食」，資作

「以舍」；磧、普、南、徑、清、麗作

「以舍」。

一 四七五頁下一九行「一裏」，資、磧、

普、南、徑、清作「一顆」。

一 四七六頁上八行第二字「隅」，諸

本作「隅」。次頁上三行末字同。

一 四七六頁上一三行「香登」，諸本

作「香燈」。

一 四七六頁上一五行「福田」，資、磧、

普、南、徑、清作「福田」。

一 四七六頁上一七行「略說」，諸本

作「略誦」。

一 四七六頁上一九行夾註右「梵言」，

徑作「萬言」。

一 四七六頁上二〇行夾註右「並名」，

資、磧、普、南、徑、清作「並曰」。

一 四七六頁中一行第七字「糾」，資、

磧、普、南、徑、清作「升」。第九字、

九行第一三字、一〇行首字同。

一 四七六頁中一三行「衆僧」，清作

「外僧」。

一 四七六頁中末行「亦乃」，麗作「亦

可」。

一 四七六頁下八行「次及」，資、磧、

普、南、徑、清作「資及」。

一 四七六頁下一一行末字「將」，麗

作「持」。

一 四七六頁下一二行「尼師」，資、磧、

普、南、徑、清作「尼野」。

一 四七六頁下一四行夾註左「鉢成」，

諸本作「鉢底」。

一 四七六頁下一六行夾註左末字

「訛」，諸本作「訛也」。

一 四七六頁下一七行末字「餘」，諸

本作「餘食」。

一 四七六頁下二一行第一一字「娑」，

磧作「婆」。

一 四七六頁下二二行第六字「婆」，

磧、普、南、徑、清、麗無。又第一二

字「哉」，麗作「奉」。

一 四七七頁上一四行第一四字「奉」，

資、磧、普、南、徑、清作「或奉」。

一 四七七頁上二〇行「可容」，諸本

作「可看」。

一 四七七頁上二一行「之宜」，**資**作「定宜」；**磧**、**普**、**南**、**徑**、**清**作「乏宜」。

一 四七七頁中一行首字至一行末字「諦……誰」與頁下一行首字至一行末字「大……洩」，諸本經文互置。

一 四七七頁中三行第一二字「望」，諸本作「妄」。

一 四七七頁中一行第一三字「退」，諸本無。

一 四七七頁下二行第一三字「塵」，**資**作「慶」。

一 四七七頁下六行第九字「无」，**資**、**磧**、**普**、**徑**、**麗**作「元」。

一 四七七頁下九行首字「判」，**麗**作「制」。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英

翻經三藏沙門義淨撰

十衣食所須

十著衣法式

十二旦衣喪制

十三結淨地法

十四五眾安居

十五隨意成規

十六匙筯合否

十七知時而礼

十八便利之事

十衣食所須

厚夫有待累形假衣食而始濟无生
妙智託滅理而方興若其受用乘儀
便招步步之罪澄心失軌遂致念念
之迷為此於受用中求脫者順聖言
而受用在澄心處習理者符先教以
澄心即須俯視生涯是迷生之牢獄
仰睇寂岸為悟寂之虛閑方可儀法
舟於苦津兼慧炸於長夜矣然於所
著衣服之製飲食之儀若持犯晒然
律有成則初學之輩亦識重輕此則
得失局在别人固乃无煩商榷自有
現違律檢而將為指南或可習俗生
常謂其无過或道佛生西國彼出家
者依西國之形儀我住東川離俗者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華三張 英字

習東川之軌則詐能移神州之雅服
受印度之殊風者聊為此徒粗銓衡
也凡是衣服之儀斯乃出家綱要理
須具題其製豈得輕而略諸且如法
眾三衣五天並皆刺葉獨唯東夏開
而不縫親問北方諸國行四分律處
俱同刺葉全无開者西方若得神州
法服縫合乃披諸部律文皆玄刺合
然而充身六物自有嚴條十三資具
廣如律說言六物者

一僧伽氍

譯為復二嗚咀囉僧伽譯為上

三安咀婆娑

譯為內衣也此之三衣皆名安伐

是赤色之義

四波咀囉鉢五居士師但那具也

六鉢里薩囉伐拏

鉢水羅也受戒之時

十三資具者

一僧伽氍

二嗚咀囉僧伽三安咀

婆娑

四居士師但那

五裙

六副

裙

七僧脚崎

八副僧脚崎

九拭身巾

十拭面巾

十一剃髮衣

十二覆瘡疥衣

十三藥資具衣

頌曰

三衣并坐具 裙二帔有兩身面巾剃髮
遮瘡藥直衣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三 英字五

十三種衣出家開畜既有定格即須順教用之不以自餘所有長物此之十三咸須別陳其事點淨守持隨得隨持無勞撻足餘外長衣量事分別若種褥絨席之流但須作其委付他心而受用也有云三衣十物者蓋是譯者之意難為二處不依梵本別道三衣折開十物然其十數不能的委致使猜卜皆憑虛訓什為難未符先旨其藥直取佛制畜者計當用絹可二丈許或可一疋既而病起無恒平求難濟為此制畜可豫備之病時所須無宜輒用然修行利生之門義在存乎通濟既而根有三等不可房為一途四依四作十三社多制唯上行畜房受施十三資具益兼中下遂使少欲者無盈長之過多求者士闕事之咎大哉慈父巧應根機善誘人天稱調御者而去供身百一四部未見律文雖復經有其言故見別時之意且如多事俗徒家具尚不盈五十豈容省緣釋子翻乃過其百數准驗道理通塞可知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四 英字五

凡論絀綰乃是聖開何事強遮徒為節目斯之以意欲省招繁五天四部並皆著用詎可棄易求之綰絀難得之細布妨道之極其在斯乎非制強制即其類也遂使好事持律之者增已慢而輕餘無求省欲之實內起慙而外惡斯乃遮身長道亦復何事云云而彼意者將為害命屢來傷慈之極悲愍含識理可絕之若尔者著衣嗽食緣多損生蠅蚋曾不寄心蠅豎一何見念若其摠護者遂使存身靡託投命何因以理推徵此不然也而有不嗽酥酪不履皮鞋不著絲綿同斯類矣

凡論殺者先以故意斯彼命根方成業道必匪故思佛言无犯三處清淨判在士愆設乘斯旨但招輕過無煞心故因乃極成猶若受餘喻便彰著因喻既其明白無過衣宗自顯三支道理且已皎然况復金口自言何勞更為穿鑿遂使五日之疑出於作者之筆三豕之謬傳乎信受之言若其自乞生墮目驗損重斯則俗士尚不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五 英字五

應行何況情希出離引斯為證深成未可若有施主淨意持來即過道隨喜以受之用資身而育德實无過也五天法服任刺任縫衣縷不問縱橫為日无過三五計綰一疋作得七條五條內著三指外緣一寸外緣有刺三道內著悉皆縫合充事表儀亦何假精妙若著納衣者意存省事或拾遺於糞聚或取棄於屍林隨得隨縫用袈裟暑耳而有說云律中卧具即是三衣見制野豎便生異意刺謂法衣非綰遂即覓布慙慙寧委本文元來是褥高世耶乃是豎名作綰還受斯号體是貴物制不聽用作褥之法有其兩種或縫之作袋貯毛在中或可用絲織成即是毼氍之類其褥樣闊二肘長四肘厚薄隨時自乞乃遮他施无罪全不許用大事嚴科此諸敷具非三衣也又復律云正命謂是口腹為先耕墾須得其宜種植无違教網應法食用不生其罪始日立身能長其福依如律教僧家作田須共淨人為其分數或可共餘人戶成並

六分抽一僧但給牛與地諸事皆悉不知或可分數量時斟酌西方諸寺多並如是或有貪婪不為分數自使奴婢躬撿營農謹戒必為不敢其食意者以其僧自經理邪命養身馳使傭人非瞋不可壞種墾地虫蟻多傷日食不過一升誰復能當百罪是以耿介之士疾其事繁携瓶挾鉢棄之長驚獨坐靜林之野權與鳥鹿為儔絕名利之誼鄙修涅勝之寂滅若為眾家經求取利是律所聽墾土害命教門不許損虫妨業寧復過此有罪邪生之十項著作則不見為疎條無過正行之三衣還復幾勞於文墨嗚呼可為信者說難與疑者言由恐傳法之家尚懷固執耳初至耽摩立底國寺院之外有一方地忽見家人取菜分為三分與僧一分自取兩歸未解其意爾大乘燈師曰斯何意焉答曰此寺僧徒並多戒行自為種植大聖所遮是以租地與地分苗而食方為正命省緣自活无其耕墾溉灌然生之罪矣又見知事慈藹晨旦井邊

觀水無主得用一日有命即須羅灑又見但是外人取與下至一莖菜並須問眾方用又見寺內不立綱維但有事來合眾量許若緣獨意慮斷隨情損益僧徒不遵眾望者此名俱羅鉢底眾共駭之又見旦入僧寺白乃方前僧向且坊問而後進若出寺外兩人方去必有緩事至俗舍者白眾許已四人共去又見每月四齋之日合寺大眾晡後咸集俱聽寺制遵而奉行深生敬仰又見有一小師遣其童子將米二外送與家人婦女情涉曲私有人告眾喚來對勘三皆承引雖无惡事而自負慙心即出寺門棄名長去師遣餘人送彼衣物但是眾法共遵未勞官制又見婦人入寺不進房中廊下共語暫時便去又見寺內有一莖菜名局羅戶羅蜜咀羅于時年可三十操行不群名稱高遠一日誦寶積經有七百頌闍內典之三藏洞俗言之四明東聖方處推為上首自從受具女人曾不面言母姊設來出觀而已當時問曰斯非聖教

何為然乎答曰我性多滌非此不杜其源雖復不是聖遮防邪亦復何爽又見多聞大德或可一歲精研眾給上房亦與淨人供使講說尋常放免僧事出多乘輿鞍畜不騎又見客僧創來入寺於五日内和眾與其好食莫令解息後乃僧常若是好人和僧請住准其夏歲卧具是資无學識則一體常僧具多聞乃准前安置名樹僧籍同舊住人矣又見好心來至具問因由如求出家和僧剃髮名字不干王籍眾僧自有部書後若破戒行非鳴捷雉而駭遣為此眾僧自相檢察起過難為萌漸于時歎曰昔在神州自言明律寧知到此反作迷人向若不移步西方何能鑒斯正則此乃或是寺家眾制戒是別行惡要餘並著在律文未代住持極要此皆是耽摩立底跋羅訶寺之法式也其那爛陀寺法乃更嚴遂使僧徒數出三千封邑則村餘二百並是積代君王之所奉施紹隆不絕非律而論者哉亦未見有俗官乃當衙正坐僧徒為行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第九所 第七十步

側立欺輕呼喚不異凡流送故迎新
幾倦途路若點檢不到則走赴公門
求命曹司無問寒暑夫出家之人本
為情希離俗捨五畏之危道遵八正
之平衢豈有反更馳驅重嬰羅網欲
求簡寂寧能遂意可謂全棄解脫不
順蕭然者乎理須二六杜多十三資
具隨緣濟命盪除業習報師僧父母
之鴻澤酬天龍

帝主之深慈斯則雅順調御之儀善
愜策修之路因論護命之事且復言
其現行願諸大德勿嫌煩重耳
然四部之殊以著裙表異一切有部
則兩邊向外雙攝大衆部則右裾蹙
在左邊向內插之不令其墮西方婦
女著裙與大衆部无別上坐正量製
亦同斯但以向外直翻傍插為異罽
條之製亦復不同且則准部如僧全
无別體且如神州祇支偏袒覆膊方
裙揮袴袍襦咸乖本製何但同袖及
以連脊至於披著不稱律儀服用並
皆得罪頗有著至西方人皆共笑懷
慚內恥裂充難用此即皆是非法衣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十所 第二十五步

服也若默而不說知者无由如欲直
言復恐聞者見怨是以扞軸於短懷
沉吟於進退願智者詳察識衣服之
本儀也又西方俗侶官人貴勝所著
衣服唯有白氎一雙貧賤之流只有一
布出家法衆但畜三衣六物樂盈
長者方用十三資具東夏不許同袖
及連脊衣者蓋是自習東川妄談西
國耳即如瞻部洲中及諸邊海人物
衣服可略言之且從莫訶菩提東至
臨邑有二十餘國正當驪州南界也
西南至海北齊羯濕羅并南海中
有十餘國及師子洲並著二敢曼矣
既无罽帶亦不裁縫直是闊布兩尋
繞署下抹西天之外大海邊隅有波
賴斯及多氏國並著衫袴裸國則迥
無衣服男女咸皆赤體從羯濕羅
已去及速利諸胡土蕃突厥大途相
似不著敢曼襪裘是務少有劫貝時
存著者以其寒地衫袴是常即此諸
國之中唯波刺斯及裸國土蕃突厥
元無佛法餘皆遵奉而於衫袴之鄉
咸不洗淨由是五天之地自恃清高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十所 第二十五步

也然其風流儒雅禮節逢迎食飲淳
濃仁義豐贍其唯東夏餘莫能加但
以食不護淨便利不洗不嚼楊枝事
殊西域而有現著非法衣服將為無
過引彼略教文云此方不淨餘方清
清得行无罪者斯乃譯者之謬意不
然矣是如別處若尔神州茲葛除三
衣外並非聖儀既其有犯理難服用
者且如西方煖地單布自可終年聖
嶺寒鄉欲遣若為存濟身安業進聖
有誠言苦體勞動乃外道教去取之
理其欲如何然聖開立播之服通被
寒鄉斯乃足得養身亦復何成妨道
梵云立播者譯為裹腹衣其所製儀
略陳形樣即是去其正背直取偏袒
一邊不應著袖唯須一幅繞穿得手
有袖不寬著者在左邊无宜闊大右邊
交帶勿使風侵多貯綿絮事須厚煖
亦有右邊刺合貫頭紐腋斯其本製
目驗西方有胡地僧來多見携著那
爛陀處不覩斯衣良由國熟人咸不
用准斯開意直為寒鄉老者其偏袒
正背元是踵斯而作刺加右畔失本

威儀非製自為定招越法至如立播抱腹自免嚴寒厚帔通披足遮隆凍形像之處札佛對尊露膊是恒掩便獲罪然則出家省事冬月居房炭火隨時詎勞多服必有病緣要須著者臨時處斷勿使乖儀然而東夏寒嚴劈裂身體若不煖服交見羸亡既為難緣理須引濟方裙偏袒形簡俗流唯唯播衣寒冬暫著知非本製為命摧開如車置油内生慚厚必其不著極是佳事自餘袍袴禪衫之類咸悉決須遮斷嚴寒既謝即是不合擇身而復更著偏衫實非開限斯則去繁得要仰順聖情自墮乍可一身傳授恐為誤眾如能改斯故轍務軌新蹤者即可謂蟬聯少室架鷲峯而並峻擲批王舍通帝鄉而共圍鴻河則合泚於文池細柳乃同暉於覺樹變葉田而騰茂盡劫石而揚輝誠可嗟矣誠可務哉但佛日既沉教留後季行之則大師對面背教則眾過現前故經云若能奉戒則我存无異或云舊來上德並不言今日後人何事移則

固不然矣依法匪人教有弘說考之律藏衣食无罪者方可取也非知之艱行之為難聞若不行導者寧過重曰

舍生之類衣食是先斯為枷鎖控制生田奉聖言則蕭然出離任自意乃罪累相牽智者須鑒事在目前如玉屢泣若水居蓮八風既離五怖寧經衣纔蔽體食但支懸專求解脫不顧人天杜多畢命拯物窮年棄九門之虛偽希十地之圓堅合受於五百為福利於三千

十一著衣法式

其著三衣及施恂細法或依律陳之可取五肘之衣疊作三幅其肩頭疊處去緣四五指許安其方佔可方五指周刺四邊當中以錐穿為小孔用安衣恂其恂或條或帛處細如衫恂相似長可兩指結作同心餘者截却將恂穿孔向外牽出十字反繫便成兩恂內細此中其曾前疊處緣邊安細亦如衫細即其法也先呈本製略准大綱若欲妙體其法終須對面而

授衣之下畔恂細亦施隨意到披是聖開許兩頭去角可八指許各施一恂一細此為食時所須及攝曾前細使相合此成要也凡在寺內或時對眾必无帶細及籠肩披法若向外遊行并入俗舍方須帶細餘時但可搭肩而已屏私執務隨意反抄若對尊容事須齊整以衣右角寬搭左肩垂之背後勿安肘上若欲帶細即須通肩披已將細內恂迴向肩後勿令其脫以角搭肩衣便繞頸雙手下一角向前阿育王像正當其式出行執傘形儀可愛即是依教齊整著上衣也其傘可用竹織之薄如竹簾一重便得大小隨情寬二三尺頂中複作擬施其柄其柄長短量如蓋闊或可薄拂以漆或可織筆為之或如藤帽之流夾紙亦成牢矣神州雖不先行為之亦是其要驟雨則不需衣服赫熱則實可袒涼既依律而益身擎之固亦無損斯等所論要事多並神州不行袈裟角垂正當象鼻梵僧繼至皆亦雷同良為綽滑墮有遂令正則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五張 庚字

訛替後唐三歲未傳搭肩法然古德
嫌者尚多黨舊之迷在處皆有其三
衣若安短紐而截長條則違教之愆
現免著橫裙而去署緣乃針線之勞
交息所有瓶鉢各挂兩肩纔至腋下
不合交絡其襟不長但容穿膊而已
若交絡曾前令人氣急无非本製即
不可行鉢袋之儀如下當辨此方速
利諸人多行交絡隨方變改實非佛
制設有餘衣長搭肩上然後通披覆
其衣鉢若其向寺及詣俗家要至房
舍安置傘蓋方始解細掛其衣鉢房
前壁上多置象牙勿使臨時安物无
處餘同第二十六客舊相遇章說也
然其薄絹為袈裟者多滑不肯著肩
禮拜之時遂便落地任取不墮物為
之施紬白疊即其要也其僧脚倚衣
即是覆膊更加一肘始合本儀其披
著法應出右肩交搭左膊房中恒著
唯此與裙出外禮尊任加餘服其著
裙法式即陳大況即如有部裙製橫
五肘豎兩肘施綃及布隨有作之西
國並悉單為神州任情複作橫豎隨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六張 庚字

意繞身既訖權使過齊右手牽其左
邊上角在內牽向臂之右邊左邊上
裙取外邊而掩左畔近右手邊為右裙
近左手邊為左裙兩
手二畔舉使正平中間直直即
成三幅後以兩手各感至臂俱將三
疊向後掩之兩角各搭三指俱插向
脊使下入腰間可三指許斯則縱未
繫條亦乃著身不落後以臂條長五
肘許鉤取正中舉向齊下抹展上緣
向後雙排文度前抽傍牽左右各以
一手牢摩兩邊短彼兩條可令三度
有長割却少則更添條帶之頭不合
紺綵斯謂圓整著裙成薩婆多之部
別鉢履曼荼羅著袈裟婆即其真也
譯為圓整著裙矣其條闊如指面則
靴條轆帶之流或方或圓雙亦无損
麻繩之流律文不許凡踞坐小牀及
拈之時牽裙上裙下角急抹裙緣摩
於膝下但掩雙膝露脛无傷高頂上
蓋齊輪下至踝上四指斯乃俗舍之
儀若在寺中半踞亦得此之齊限佛
自親制非是人意輒為高下寧合故
違教旨自順凡情所著裙衣長申拂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十七張 庚字

地一則損信心之淨施二乃慢大師之
格言設告懇懃誰能見用万人之內
頗之存心西國裙衣並皆橫著彼方
白疊幅寬二肘若其半故貧者難求
即須縫兩頭令相合割內開以充事
此著衣儀律文具有其制但且略陳
大綱要綱非面不可
又凡是出家衣服皆可漆作乳色或
為地黃黃骨或復荊葉黃等此皆宜
以赤土赤石研汁和之量色淺深要
而省事或復單用棘心或赤土赤石
或棠梨土紫一漆至破亦何事求餘
而棄較青綠正是遮條真紫褐色西
方不著鞋履之屬自有成教長靴線
鞋全為非法彩繡文章之物佛皆制
斷如皮革事中具說
十二层衣製制
東夏諸居衣皆涉俗所有者用多並
乖儀准如律說屋有五衣一僧伽知
二嚧咀羅僧伽三安咀婆娑四僧脚
崎五裙四衣儀軌與大僧不殊唯裙
片有別處梵去俱蘇洛迦譯為罽衣
以其兩頭縫合形如小箬也長四肘

寬二肘上可蓋齊下至踝上四指著時入內擡使過齊各處兩邊雙排摩於脇脊繫條之法量與僧同胷腋之間迥無繫抹假令少壯或復衰年乳高肉起誠在無過豈得羞人不窺教檢漫為儀飾著脫扣恆臨終之時罪如蒙雨万中有一時復能改然其出外及在僧前并向俗家受他請食袈裟繞頸覆身不合解其肩紐不露胷臆下出手塗祇支偏袒衫袴之流大聖親遮无宜服用南海諸國臣眾別著一衣雖復制匪西方共名僧脚崎服長二肘寬二肘兩頭縫合留一尺許角頭刺著一寸舉上穿膊貫頭狀出右肩更無暑帶掩腋蓋乳下齊過膝若欲此服著亦无傷線則唯費兩條弥堪掩障形醜若不樂者即可還須同大苾芻著僧脚崎服其寺內房中俱蘇洛迦及僧脚崎兩事便足此乃祇支之奉号既不道裙多是傳譯來差應捨違法之服著順教之衣僧脚崎取一幅半或綃或布可長四肘五肘如披五條及搭肩上即其儀也若向

餘處須好覆形如在屏房袒膊非事春夏之節此可充軀秋冬之時任情燭著犂鈴乞食足得養身雖曰女人有丈夫志豈容恒營機杼作諸雜業廣為衣服十重五重禪誦曾不致心驅驅鎮懣情志同俗粧飾不顧戒經宜可門徒共相檢察西國臣眾斯事全無並皆乞食資身居貧守素而已若余出家臣眾利養全稀所在居寺多无眾食若不隨分經求活命无路輒違律教便爽聖心進退兩途如何折中身安道盛可不詳聞答本契出家情希解脫絕三株之害種偃四瀑之洪流宜應畢志杜多除苦樂之邪徑敦心少欲務閑寂之真途奉戒昏旦斯即道隆豈念身安將為稱理若能守律使鍊貞疎則龍鬼天人自然遵敬何憂不活徒事辛勞至如五衣犂鈴足得全軀一口小房弥堪養命簡人事省門徒若玉處泥如蓮在水雖云下眾實智等上人矣又復死喪之際僧臣漫設札儀或復興俗同哀將為孝子或房設靈机用

作供養或披黔布而乖恆或留長髮而異則或柱哭杖或寢苦廬斯等咸非教儀不行無過理應為其亡者淨飾一房或可隨時摧施蓋慢讀經念佛具設香花異使亡魂託生善處方成孝子始是報恩豈可泣血三年將為賽德不啻七日始符酬惠者乎斯乃重結塵勞更嬰枷鎖從聞入聞不悟緣起之三節從死趣死詐證圓成之十地歟

然依佛教苾芻亡者觀知决死當日興向燒處尋即以火焚之當燒之時親友咸萃在一邊坐或結草為座或聚土作臺或置輓石以充坐物令一能者誦无常經半紙一紙勿令疲乏其無別經附去然後各念无常還歸住處寺外池內連衣並浴其无池處就并洗身皆用故衣不損新服別著乾者然後歸房地以牛糞淨塗餘事並皆如故衣服之儀曾无片別或有取其設利羅為士人作塔名為俱攤形如小塔上無輪蓋然塔有凡聖之別如律中廣論豈容棄釋父之聖教逐周公

南齊書卷之六十五 僧尼部第二 第三十條 律
之俗禮號咤數月布服三年者哉曾
聞有靈裕法師不為舉發不著孝衣
追念先亡為修福業京洛諸師亦有
遵斯轍者或人以為非孝寧知更符
律旨

十三結淨地法

有五種淨地一起心作二共印持三
如牛卧四故廢處五秉法作起心作
者初造寺時定基石已若一茆蕒為
檢校人寺應起如是心於此一寺或
可一房為僧當作淨厨也共印持者
定寺基時若但三人者應一茆蕒告
餘茆蕒言諸具壽皆可用心印定此
處於此一寺或可一房為僧作淨厨
第二第三應如是說言如牛卧者其
寺屋舍猶如牛卧房門无有定所縱
使无不作法此處即成其淨言故廢
處者謂是經久僧捨廢處如重來者
至舊觸處便為淨也然此不得經宿
即須作法也
言秉法作者謂秉白二羯磨結界也
文如百一羯磨中說如前五種作淨
法已佛言令諸茆蕒得二種安樂一
在內煮在外貯二在外煮在內貯並

東晉書卷之六十五 僧尼部第二 第三十條 律
無過也檢驗四部眾僧目見當今行
事并復詳觀律旨大同如此立淨但
未作淨之前若共飲食同界宿者咸
有煮宿之過既其加法雖共界宿无
煮宿之罪斯其教也言一寺者惣唱
住處以為淨厨房房之內生熟皆貯
如其不聽內宿豈可遣僧出外而住
一則僧不護宿二乃貯畜无愆西國
相承皆惣結一寺為淨厨也若欲局
取一邊並在開限不同神州律師見
矣且如未結衣界離宿招愆僧若結
已離便无失淨厨亦尔既其聖許勿
滯凡情又復護衣之法界有樹等不
同但護界分意非防女淨人來入厨
內豈得即是村奴假令身入村坊持
衣无不護女維那持衣檢校斯亦漫
為傷急矣

十四五眾安居

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後安居
則六月黑月一日唯斯兩日合作安
居於此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
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此時法
俗盛興供養從八月半已後名哥栗

南齊書卷之六十五 僧尼部第二 第三十條 律
底迦月江南迦提設會正是前夏了
時八月十六日即是張羯絺那衣日
斯其古法又律文云凡在夏內有如法
緣須受日者隨有多少緣來即須准
日而受一宿事至受其一日如是至七
皆對別人更有緣來律遣重請而去
如過七日齋八日已去乃至四十夜中
間羯磨受八日等去然不得過半夏
在外而宿為此但聽四十夜矣必有
病緣及諸難事須向餘處雖不受日
不破安居出家五眾既作安居下眾
有緣囑授而去未至夏前緣分房舍
上坐取其好者以次分使至終那爛
陀寺現行斯法大眾年年每分房舍
世尊親教深為利益一則除其執
二乃普護僧房出家之眾理宜須作
然江左諸寺時有分者斯乃古德相
傳尚行其法豈容住得一院將為已
有不觀合不遂至盡形良由上代不
行致使後人失法若能准教分者誠
有深益矣

十五隨意成規

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

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也必須於十四日夜請一經師昇高座誦佛經于時俗士雲奔法徒霧集燃燈續明香花供養明朝揔出旋繞村城各並虔心札諸制底棚車輿像鼓樂張天幡蓋縈羅飄揚蔽日名為三摩近離譯為和集凡大齋日悉皆如是即是神州行城法也隅中始還入寺日午方為大齋過午咸集各取鮮茅可一把許手執足踏作隨意事先乃茲蒞後方且眾次下三眾若其眾大恐近時者應差多人分受隨意被他舉罪則准法說除當此時也或俗人行施或眾僧自為所有施物將至眾前其五德應問上坐云此物得與眾僧為隨意物不上坐等答云得所有衣服刀子針錐之流受已均分斯其教也此日所以奉刀針者意求聰明利智也隨意既訖任各東西即是坐夏已周无勞更經一宿廣如餘處此不詳言言說罪者意欲陳罪說已先愆改往修來至誠懇責半月半月為

復灑施朝朝暮暮憶所犯罪復灑是長養義施是淨義慈明長善淨除破戒之過并云布薩者說略也

初篇若犯事不可治第二有違人須二十若作輕過對不同者而除悔之梵云痾鉢底鉢喇底提舍那痾鉢底者罪過也鉢喇底提舍那即對他說也說已之非異令清淨自須各依局分則罪滅可期若揔相談愆非律所許舊云懺悔非開說罪何者懺摩乃是西音自當忍義悔乃東夏之字追悔為自悔之與忍迥不相干若的依梵本諸除罪時應云至心說罪以斯詳察翻懺摩為追悔似罕由來西國之人但有觸誤乃身錯相觸著无問大小大者垂手相向小者合掌虔恭或可撫身或時執膊口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勿瞋責律中就他致謝即說懺摩之言必若自己陳罪乃云提舍那矣恐懷後滯用啓先迷雖可習俗久成而事須依本梵云鉢喇底提舍譯為隨意亦是飽足義亦是隨他人意舉其所犯十六匙飭合否

西方食法唯用右手必有病故開聽畜匙其飭則五天所不聞四部亦未見而獨東夏共有斯事俗徒自是舊法僧侶隨情用否飭既不聽不遮即是當乎略教用時眾无譏議東夏即可行焉若執俗有嗤嫌西土元不合捉略教之旨斯其事焉十七知時而礼

夫礼敬之法須合其儀若不順教則平地顛蹶故佛言有二種汗觸不應受礼亦不礼他若違教者拜拜皆招惡作之罪何謂二汗一是飲食汗謂若食噉一切諸物下至吞嚼一片之藥若不漱口洗手已來並不合受礼礼他若飲漿或水乃至茶蜜等湯及藕糖之類若未漱口洗手礼同前犯二是不淨汗謂大小行來身未洗淨及未洗手漱口或身或衣被便利不淨洩唾等汗未淨已來若且起未嚼齒未礼同前犯又於大眾聚集齋會之次合掌即是致敬故亦不勞全礼礼便違教或近開處或不淨地或途路中礼亦同犯斯等諸事並有律文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三十八條 英字

但為日久相承地居寒國欲求順教
事亦難為莫不引同多以自慰諱肯
留心於小罪耳

十八便利之事

便利之事略出其儀下著洗浴之儀
上披僧脚崎服次取觸瓶添水令滿
持將上廁閉戶遮身土須二十七塊在
其廁外於乾石上或小版上而安置
之其埽版量長一肘闊半肘其土碎
之為末列作兩行一一別聚更安一
塊復將三九入於廁內安在一邊一
將拭體一用洗身洗身之法須將左
手先以水洗後兼土淨餘有一九處
且一遍洗其左手若有簪片持亦佳
如其用罷須擲廁外必用故紙可棄
廁中既洗淨了方以右手牽下其衣
瓶安一邊右手撥開傍戶還將右手
提瓶而出或以左臂抱瓶拳其左手
可用右手開戶而去就彼土處蹲坐
一邊若須坐物隨時量處置瓶左腔
之上可以左臂向下壓之先取近身
一七塊土別別洗其左手後用餘七
一一兩手俱淨其埽木上必須淨洗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三十八條 英字

餘有一九將洗瓶器次洗髀端及足
並令清潔然後隨情而去此瓶之水
不入口脣重至房中以淨瓶水漱口
若其事至觸此瓶者還須洗手漱口
方可執餘器具斯乃大便之儀羣說
如此必其省事咸任自為幸有供人
使澆非過小便則一二之土可用洗
手洗身此即清淨之先為教基本或
人將為小事律教乃有大呵若不洗
淨不合坐僧牀亦不應礼三寶此是
身子伏外道法佛因摠制甚苛修之
則奉律福生不作乃違教犯罪斯則
東夏不傳其來尚矣設今啓示遂起
嫌心即道大乘虛通何淨何穢腹中
恒滿外洗寧益詐知輕欺教檢誣同
聖心受礼礼他俱犯罪過著衣噉食
天神共嫌若不洗淨五天同笑所至
之處人皆見譏和紹之賓特宜傳教
既而厭離塵俗捨家趣非家即須慙
懃用釋父之言何得睚眦於毗尼之
說如其不信幸可依此洗之五六日
閒便知不洗之過然而寒冬之月須
作煖湯自外三時事便隨意然有箇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第三十九條 英字

楷帛拂非本律文或有含水將去亦
承淨法凡是僧坊先淨治廁處若自
無力教化為之供十方僧理通元聖
無多所費斯其要焉是淨方業固非
虛矣理須大槽可受一兩石貯土令
滿置在園邊大眾必无私房可畜若
平无水瓶許同窺凡等鉢盛水將入
安在一邊右手澆洗亦无傷也江淮
地下貧廁者多不可於斯即為洗淨
宜應別作洗處水流通出為善且如
汾州抱腹岳岳靈巖荆府玉泉楊州
白塔園廁之所頗傳其法然而安置
水土片有闕如向使早有人教行法
亦不殊王舍斯乃先賢之落漠豈是
後進之蒙籠者哉然其廁內貯土置
瓶並須安穩勿令闕事添瓶之罐著
罌為佳如畜君持准前為矣銅瓶極
蓋而口寬元來不中洗淨若其腹邊
斫為一孔頂上以錫錮之高出尖臺
中安小孔亦權當時須也

重曰

載勞紙筆幾致慙慙順流從諫莫有
其人大聖既雙林而寂體羅漢亦五

印而灰身遺餘法教影響期晨行寄
捐生之侶興由棄俗之賓捨渾渾之
煩濁慕皎皎之清塵外垢與內惑而
俱喪上結共下縛而同湮蕭條其跡
爽亮其神四儀无累三尊是親既不
被生人之所笑豈復怖死王之見瞋
利九居而軫念成三代之芳因幸希
万一而能改亦寧辭二紀之艱辛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四八三頁中二行撰者，資、普作「沙門義淨撰」；磧作「三藏沙門淨義撰」；南作「唐三藏沙門淨義撰」；徑、清作「唐三藏沙門義淨撰」。
- 一 四八三頁中三行至七行「十衣食所須……十八便利之事」，徑、清無。
- 一 四八三頁中九行「厚夫」，資、磧、普、南、徑、清作「察夫」；麗作「原夫」。
- 一 四八三頁下一行上夾註左「衣也」，徑、清作「衣」。下夾註左，一二行夾註右同。
- 一 四八三頁下一二行夾註右「友伐」，諸本（不含石，下同）作「支伐」。
- 一 四八三頁下一四行夾註左末字「也」，徑、清無。
- 一 四八三頁下二二行「二帔有兩」，資、磧、普、南、徑、清作「兩帔有雙」。
- 一 四八三頁下末行「直衣」，資、磧、普、南、徑、清作「具衣」。次頁上一〇行同。
- 一 四八四頁上一四行末字「房」，諸本作「局」。
- 一 四八四頁上一五行「十三」，麗作「十二」。又第一〇字「社」，資、磧、普、徑、清作「杜」。又「唯上」，資、磧、普、南、徑、清作「准上」。
- 一 四八四頁上一六行「具益」，資、磧、普、南、徑、清作「具蓋」。
- 一 四八四頁上二〇行「故見」，諸本作「故是」。
- 一 四八四頁中一七行首字「判」，麗作「制」。
- 一 四八四頁中一九行第九字「衣」，麗作「依」。
- 一 四八四頁中二一行「五日」，資、磧、普、南、徑、清作「五百」。
- 一 四八四頁中末行首字「自」，磧、普、南、徑、清作「目」。

- 一 四八四頁下二行「唱道」，資、磧、普、南、徑、清作「唱」；麗作「唱導」。
- 一 四八五頁上一四行「還復」，資、磧、普、南、徑、清作「還復」。
- 一 四八五頁上一九行第三字「意」，諸本無。又第九字「師」，麗作「法師」。
- 一 四八五頁上二一行「與地」，諸本作「與他」。
- 一 四八五頁中二行第一三字「菜」，麗作「之菜」。
- 一 四八五頁中八行第九字「事」，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四八五頁中一八行「尸羅」，資、磧、普、徑作「尸羅」。又「蜜咀羅」，徑作「蜜怛羅」。
- 一 四八五頁下八行第一一字「无」，麗作「如无」。
- 一 四八五頁下一一行「如求」，資、磧、普、南、徑、清作「如來」。
- 一 四八五頁下一七行「戒是別行惡要」，資、磧、普、南、徑、清、麗作「或是」。

- 別行要心」。
- 一 四八五頁下二一行第九字「是」，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四八五頁下二二行「而論」，資、磧、普、南、徑、清作「而誰」。
- 一 四八五頁下末行第一三字「爲」，麗作「則爲」。
- 一 四八六頁上八行「除業」，麗作「除舊」。
- 一 四八六頁上一四行「右裾」，資、磧、普、南、徑、清作「右裾」。
- 一 四八六頁上一八行「不同」，資、磧、普、南、徑、清作「不殊」。
- 一 四八六頁上二〇行第二字「禪」，麗作「禪」。
- 一 四八六頁中四行「官人」，諸本作「官人」。
- 一 四八六頁中一六行「賴斯」，麗作「刺斯」。又「氏國」，資、磧、普、南、徑、清作「氏國」。
- 一 四八六頁下六行首字「清」，資、磧、普、徑、麗作「淨」。

- 一 四八六頁下二二行「老者」，資、磧、普、南、徑、清作「考」。
- 一 四八六頁下末行「元是」，麗作「无是」。
- 一 四八七頁上九行「唯唯」，資、磧、普、南、徑、清作「准立」；麗作「唯立」。
- 一 四八七頁上一四行「自墮」，資、磧、普、南、徑、清作「自隨」。
- 一 四八七頁上一七行「擲批」，資、磧、普、南、徑、清作「比」。
- 一 四八七頁上末行第四字「並」，諸本作「並悉」。
- 一 四八七頁中三行「艱行」，資、磧、普、南、徑、清作「難行」。
- 一 四八七頁中五行至一二行「含生……三千」，資、磧、普、徑作偈文。
- 一 四八七頁中六行「蕭然出離」，資、磧、普、南、徑、清作「出離蕭然」。
- 一 四八七頁中一一行「受於」，諸本作「受施於」。
- 一 四八七頁中一四行「三衣」，資、磧、

一 普、南、徑、清作「法衣」。

一 四八七頁中一九行「長可」，資、磧、普、南、徑、清作「可長」。

一 四八七頁中二〇行「反繫」，南、徑、清作「交繫」。

一 四八七頁下一二行「向前」，資、磧、普、南、徑、清作「前垂」。

一 四八七頁下一行第一一字「多」，資、磧、普、南、徑、清作「益多」。

一 四八八頁上一行「未傳」，諸本作「來傳」。又第一二字「然」，諸本作「然而」。

一 四八八頁上七行第一〇字「无」，諸本作「元」。

一 四八八頁中九行「抹展」，諸本作「抹裙」。

一 四八八頁中一〇行「文度」，諸本作「交度」。

一 四八八頁下二行第四字「告」，磧、普、南、徑、清作「若」。

一 四八八頁下三行第二字「之」，資、磧、普、南、徑、清作「一」；麗作「有」。

一二。

一 四八八頁下七行首字「大」，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四八八頁下一六行末字「說」，磧、普、南、徑、清作「說焉」。

一 四八九頁上五行首字「肉」，資、磧、普、南、徑、清作「內」。

一 四八九頁上一四行「狀出」，諸本作「拔出」。

一 四八九頁上末行第五字「及」，諸本作「反」。

一 四八九頁中一〇行「經求」，資、磧、普、南、徑、清作「經營」。

一 四八九頁下一行「供養」，資、磧、普、南、徑、清作「供尊」。又第一一字「式」，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四八九頁下二行第一〇字「苦」，磧、南、徑、麗作「苦」。

一 四八九頁下七行「酬惠」，諸本作「酬恩」。

一 四八九頁下一一行「觀知」，磧、普、南、徑、清作「觀之」。

一 四八九頁下一四行末字「一」，麗無。

一 四八九頁下一六行夾註左「附去」，麗作「附上」。

一 四九〇頁上一〇行第四字「寺」，諸本作「者」。

一 四九〇頁上一七行第二字「无」，資、磧、普、南、徑、清作「元」。頁中一六行第二字同。

一 四九〇頁下一七行第九字「者」，資、磧、普、南、徑、清作「寺」。

一 四九〇頁下一九行第五字「不」，磧、普、南、徑、清作「不合」。

一 四九〇頁下二一行末字「矣」，磧、普、南、徑、清無。

一 四九一頁上九行「隅中」，諸本作「禺中」。

一 四九一頁上一三行「近時」，諸本作「延時」。

一 四九一頁上一七行第九字「等」，麗無。

一 四九一頁中二行夾註右「長善」，

資、磧、普、南、徑、清作「長養」。又「淨除」，磧、普、南、徑、清作「淨餘」。

一 四九一頁中一行「自悔」，麗作「目悔」。

一 四九一頁中一四行第七字「乃」，諸本作「及」。

一 四九一頁中一七行第八字「中」，麗作「中云提舍那矣恐懷後滯」。

一 四九二頁上一七行第二字「安」，資、磧、普、南、徑、清作「安置」。又「傍戶」，資、磧、普、南、徑、清作「傍居」。

一 四九二頁上一九行「開戶」，資、磧、普、南、徑、清作「關戶」；麗作「開戶」。

一 四九二頁上末行「俱淨」，麗作「俱洗」。

一 四九二頁中三行首字「不」，麗作「不合」。

一 四九二頁中七行第二字「澆」，資、磧、普、南、徑、清作「洗」。

一 四九二頁中一九行「猒離塵俗」，

資、磧、普、南、徑、清作「猒俗離塵」。四九二頁下二行第八字「先」，諸本作「先須」。

一 四九二頁下三行「元聖」，諸本作「凡聖」。

一 四九二頁下七行第六字「同」，諸本作「用」。

一 四九二頁下九行「廁」，資、磧、普、徑作「廁」。

一 四九二頁下一七行首字「柴」，資、磧、普、南、徑、清作「柴」。又末字「極」，諸本作「插」。

一 四九二頁下一九行首字「斲」，資、磧、普、南、徑、清作「別」。又第九字「錮」，麗作「固」。

一 四九二頁下二〇行「亦權」，資、磧、普、南、徑、清作「此亦權」；麗作「此亦權用」。

一 四九三頁上一行「期晨」，諸本作「斯晨」。

一 四九三頁上二行「捐生」，資作「損生」。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翻經三藏沙門義淨撰

英

十九受戒軌則

二十洗浴隨時

二十一坐具觀身

二十二卧息方法

二十三經行少病

二十四礼不相扶

二十五師資之道

二十六客舊相遇

二十七先體病源

二十八進藥方法

二十九除其弊藥

三十旋右觀時

十九受戒軌則

西國出家軌儀咸悉具有聖制廣如
 百一羯磨此但略指方隅諸有發心
 欲出家者隨情所樂到一師邊陳其
 本意師乃方便問其難事謂非害父
 母等難事既無許言攝受既攝受已
 或經旬月令其解息師乃為授五種
 學處名鄔波索迦自此之前非七衆

數此是創入佛法之基也師次為辨
 縵條僧脚崎及下裙等并鉢瀝羅方
 為白僧陳出家事僧衆許已為請阿
 遮利耶可於屏處令剃頭人為除鬚
 髮方適寒溫教其洗浴師乃為著下
 裙方便檢察非黃門等次與上衣令
 頂戴受著法衣已授與鉢器是名出
 家次於本師前阿遮利耶授十學處
 或時間誦或可讀文既受戒已名室
 羅末尼羅譯為末寂言欲求趣涅槃
 略而音訛翻作息威儀節度請教白事
 意意准而无攝也威儀節度請教白事
 與進具者體无二准但於律藏十二
 無犯其正學女片有差降十二者何
 一不分別衣二離衣宿三觸袋四足
 食五害生種六青草上棄不淨七輒
 上高樹八觸寶九食殘宿食十壞地
 十一不受食十二損生苗斯之十二
 兩小非過其正學女後五便犯此下
 三衆咸制安居其六法六隨法如餘
 處說能如是者方成應法是五衆取
 堪銷物利豈有既出家後師主不授
 十戒恐其毀破大戒不成此則妄負
 求寂之名虛抱出家之稱似懷片利

法苑珠林卷第三 第三張 英字号

寧知大損經云雖未受十戒墮僧數者乃是權開一席豈得執作長時又神州出家皆由公度既蒙落髮遂乃權依一師師主本不問其一遮弟子亦何曾請其十戒未進具來恣情造罪至受具日令入道場律儀曾不預教臨時詐肯調順住持之道固不然矣既不合銷常住受施負債何疑理應依教而為濟脫凡蒙公度者皆須預請一師師乃先問難事若清淨者為受五戒後觀落髮授緹條衣令受十戒法式既闌年歲又滿欲受具戒師乃觀其志意能奉持者即可為辦六物并為請餘九人或入小壇或居大界或自然界俱得秉法然壇場之內或用眾家褥席或可人人自將坐物略辦香花不在營費其受戒者令三遍一禮僧或時近前兩手執足此二皆是聖教禮敬之儀亦既禮已教其乞戒既三乞已本師對眾為受衣鉢其鉢須持以巡行普呈大眾如合樣者大眾人人咸士好鉢如不言者招越法罪然後依法為受其羯磨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第四張 英字号

師執文而讀或時暗誦俱是聖教既受戒已名鄒波三鉢鄒波是近三淫勝也今受大戒即是親近然羯磨淫勝舊云具足者言其決意然羯磨亦竟急須量影記五時之別其量影法預取一木條如細筋許可長一肘折其一頭四指令豎如曲尺形勿使相離豎著日中餘杖布地令其豎影與卧杖相當方以四指量其卧影滿一四指名一布路沙乃至多布路沙或一布路沙餘一指半指或但有一指等如是加減可以意測言布路沙也所以四指之影名一人者即是四指量其影也四指之時此人立本日中影量與身量相似其八指遂與身量兩指相可斯中然人未必皆身自餘長短裁可準之須道其食前食後若天陰及夜即須准酌而言之若依神州法者或可豎尺日中量影長短或復記其十二辰數言五時者既而方域異儀月數難合自非指事難以委知一謂冬時有四月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二謂春時亦有四月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三謂雨時但有一月從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四謂終時唯一日一夜謂六月十六日晝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第五張 英字号

夜五是長時從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此乃獨於律教中佛制如是次第明有密意也若依方俗或作三時四時六時如餘處說凡西方南海出家之人創相見者問云大德幾夏答云余許若同夏者問在何時若時同者問得幾日若日同者問食前後同在食前方問其影影若有殊大小成異影若同者便無大小坐次則據其先至知事乃任彼前差向西方者必須開此不同支那記其月日而已然那爛陀寺多是長時明相繞出受其近園意取同夏之中多為軍大即當神州六月十七日明相繞出由不得後夏故神州舊行即當五月十七日也若六月十六日夜將盡而受戒者則同夏之中軍小由其得後夏故既受戒已不行餽施若其師有為辦少多或持齋條或瀝水羅等奉臨壇者以表不空之心次即本師為指戒本令識罪相方教誦戒既其熟已誦大律歲日日誦過且且試之不恒受持恐損心力誦律歲了方學經論此是

西方師資途轍雖復去聖懸遠然而此法未虧為此二師喻之父母豈有欲受之時非常勞倦亦既得已戒不開懷有始終可惜之其自有一會求受受已不重來師不誦戒經不披律典虛霑法伍自損損他若此之流成滅法者然西方行法受近圓已去名鐸曷擢譯為小師滿十夏名悉他薛擢在為得離依止而住又得為鄒波馱耶凡有書疏往還題云求寂某乙小苾芻某乙住位苾芻某乙若學通內外德行高著者便云多聞苾芻某乙不可云僧某乙僧是僧伽目乎大眾寧容一已輒道四人西方無此法也凡為親教師者要須住位滿足十夏兼羯磨師及屏教者并餘證人並無定年幾事須解律清淨中邊數滿律云非鄒波馱耶而嚙為鄒波馱耶非阿遮利耶嚙為阿遮利耶或翻此二及親斥鄒波馱耶名者皆得惡作之罪若有人問云余親教師其名何也或問汝誰弟子或可自有事至須說師名者皆應言我因事至說鄒波馱耶

名鄒波馱耶名某甲西國南海稱我不是慢詞設令道汝亦非輕稱但欲別其彼此全無倨傲之心不並神州將為鄙惡若其嫌者改我為今斯乃咸是聖教宜可行之不得雷同无分皂白云尔
凡諸白衣詣苾芻所若專誦佛典情希落髮畢願緇衣号为童子或求外典無心出離名曰學生斯之二流並須自食西國僧寺多有學生來就苾芻二乃聚發好心得有一得點點待非獲必是壯步一絲理則不勞若也其供食足應時須不違給也若食常住聖教全遮必其於衆有等准功亦合食食或是普通之食或施主先心雖復敬食故成无罪夫龍河影沒驚嶺光取傳法羅漢能餘幾在故論云大師眼閉證者隨亡煩惱增時應勤莫逸理當諸德共作護持若委隨而縱慢心欲遣人天何所歸向律云有秉羯磨我法未滅若不秉時我法便盡又云戒住我住理非虛說既有深旨誠可敬歎
重曰

大師影謝法將隨亡邪山峻峙慧嶽墮網重明佛日寔委賢良若遵小徑誰弘大方幸惟通拙勉力宣揚異紹隆之无替傳永劫而弥芳弥芳伊何戒海揚波此則教將滅而不滅行欲訛而不訛符正說於王舍事无虧於逝多
二十洗浴隨時
夫論洗浴之法西國乃與東夏不同但以時節調和稍異餘處於十二月花果恒有不識冰雪薄有微霜雖復多暑亦非苦熱熱則身無拂子寒乃足無皴裂為此人多洗沐體尚清淨每於日日之中不洗不食又復所在之處極饒池水時人皆以穿池為福若行一驛則望見三二十所或寬一每五每於其四邊種多羅樹高五十尺池乃皆承雨水湛若清江八制底處皆有世尊洗浴之池其水清美異於餘者那爛陀寺有十餘所大池每至晨時寺鳴健稚令僧徒洗浴人皆自持浴裙或千或百俱出寺外散向諸池各為澡浴其浴裙法以氎布長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第九張英字號

五肘闊肘半繞身使西抽出舊裙迴兩頭令向前取左邊上角以右手牽向腰下令使近身併威右邊摩入腰內此謂著浴裙法卧時著裙其法亦令欲出池時抖擻徐出勿令垂著上岸法式廣如律辯若不向池寺中洗者著裙同此水遣人繞隨處隨時可為障蔽世尊教為浴室或作露地軌池或作去病藥湯或令油遍塗體夜夜油恒揩足朝朝頭上塗油明目去風深為利益皆有聖教不違具述廣如律也又洗浴者並須飢時浴已方食有其二益一則身體清虛無諸垢穢二則痰癢消散能食飲食飽方洗聲明所諱故知飢沐飽浴之言未定通方之論若著三尺浴衣褊小形露或无不著赤體而浴者深乖教理也應用四幅洗裙遮身可愛非直本遵聖教亦乃不愧人神餘之可不智者當悉夜浴尚不改容對人寧无掩蔽耳

二十一坐具觀身

禮拜敷其坐具五天所不見行致敬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第十張英字號

起為三礼四部同窺其事凡為礼者拜數法式如別章所陳其坐具法割截為之必須複作制令安穩度量不暇詳悉其所須者但擬眠卧之時護他氈席若用他物新故並須安替如其已物故則不須勿令汙染虧損信施非為礼拜南海諸僧人持一布長三五尺疊若食巾礼拜用替膝頭行時搭在肩上西國苾芻來見咸皆覓尔而笑也

二十二卧息方法

西國房廷居人復多卧起之後牀皆舉榻或內置一邊或移安戶外牀闊二肘長四肘半褥席同然輕而不重然後牛糞乾揩其地令使清淨安置坐牀及木枯小席等隨尊卑而坐如常作業所有資生之具並榻上安之其牀前並無以衣遮障之法其不合者自不合卧如其合者何事遮身其衆僧卧具必須安觀方合受用坐具意在於此如其不尔還招黑背之辜聖有誠言不可不慎又復南海十島西國五天並皆不用大枕耑頭神州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第十一張英字號

獨有斯事其西方枕囊樣式其類相似取帛或布染色隨情縫為直袋長一肘半寬半肘中間貯者隨處所出或可填毛或盛麻縑或蒲黃柳絮或本綿荻荈或芟菜乾苔或皮明麻豆隨時冷熱量意高下斯乃取適安身實无堅強之患然為木枕踈軟項下通風致使時人多苦頭疾然則方殊土別所說不同聊述異聞行否隨好既而婦物除風麻豆明目且能有益用成無爽又為寒鄉凍頂多得傷寒冬月鼻流斯其過也適時溫頂便无此患謹云凍頂溫足未必常可依之矣又復僧房之內有安尊像或於窓上或故作龕食坐之時像前以布幔遮障朝朝洗沐每薦香花午午虔恭隨食奉獻經箱格在一邊卧時方居別室南海諸洲法亦同此斯乃私房尋常礼敬之軌其寺家尊像並悉別有堂殿豈有像成已後終身更不洗拭自非齋次寧容輒設踈食由此言之同居亦復何損大師在日尚許同居形像倣真理當無妨西國相傳其来

久矣

二十三經行少病

五天之地道俗多作經行直去直來
唯遵一路隨時適性勿居閑處一則
痊病二能銷食隅中日映即行時也
或可出寺長引或於廊下徐行若不
為之身多病苦遂令脚腫肚腫膝疼
膊疼但有痠癢不銷並是端居所致
必若能行此事實可資身長道故驚
山覺樹之下廣苑玉城之內及餘聖
跡皆有世尊經行之基耳闊可二肘
長十四五肘高二肘餘疊輒作之上
乃石灰素作蓮花開勢高可二肘闊
繞一尺有十四五表聖足跡兩頭基
上安小制底量與人齊或可內設尊
容為釋迦立像若其右繞佛殿旋制
底別為生福本欲虔恭經行乃是銷
散之儀意在養身療病舊云行道或
日經行則二事摠苞无分涇渭遂以
調適之事久關東川經云觀樹經行
親在金剛座側但見直迹未覩圓
基耳
二十四札不相快

禮拜之軌須依教為進具若分影在
前即合受小者之拜佛言有二種人
合受禮拜一謂如來二大已必葛斯
則金口誠教何勞輟事謙下小者見
大緩須申敬唱畔睇而礼之大受小
礼自可端拱而云病路底近也更是况
耳如其不道彼此相隨立隨坐不改
常式既其合受无容反敬斯乃五天
僧徒之則也豈有小欲礼大先望大
起大受小恭恐小嫌恨為此則忿忿
迫迫尊執卑而不聽稽首率率苦苦
卑求敬而不能至地若不如礼去乘
禮數嗚呼虧聖教取人情敬受乘儀
誠可深察延彼既久誰當偃諸
二十五師資之道

夫教授門徒紹隆之要若不存念則
法滅可期事須慙慙无宜細漏律云
每於晨旦先嚼齒木次可就師奉其
齒木澡豆水中敷置坐處令安穩已
然後礼敬尊儀旋繞佛殿却就師受
攝衣一礼更不重起合掌三叩雙膝
踞地低頭合掌問云鄒波默耶存念
狀字寺傳夜至既无正體借音言之語波是
其親近波字長喚中有阿字阿默取義當教

讀言和尚者非也西方流傳土皆名高
社斯非典語若依梵本經律之文咸云鄒
波默耶譯為觀教師西方諸國或問云阿
皆漢和社教令傳譯習彼訛言
遮利耶存念譯為執教師是教弟子法
式之義先云阿闍梨訛也
我今請白不審鄒波默耶宿夜安不
四大平和不動止輕利飲食銷不且
彌之食可能進不斯則廣略隨時也
時師乃量身安不具答其事次於隣
近此房任能礼其大次讀少許經憶
所先受日新月故無虧寸陰待至日
小食時量身輕重請白方食何勞未
曉覓粥念念不及白本師无由嚼齒
木不暇觀垂水豈容能洗淨寧知為
一盂之粥便違四種佛教訛替之本
皆從此來願住持之家善應量處
事等此乃是阿闍梨提舍教授之儀阿
離耶譯為聖提捨譯為方即名西國為
聖方矣以其提捨是國百德之中心獨其
未時是此中提捨是國百德之中心獨其
聖方也此乃人咸委之其方胡獨獨
聖方以為一音辭修及全非通俗之名
但是方言固无義西國若聞此名多皆
不識宜曉西國為聖方斯成此名多皆
傳云印度譯之為月路有斯理未是通
稱且如西國名大唐為支那者直是其
名更無別義又復須知五天之地皆日
婆羅門國北方遠利越号胡強不得音
同咸為凡剃髮披緹條出家近園已
一盂耳
律云唯除五事不自外一一皆須
白師不自得罪五事者一嚼齒木二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第六張英字

飲水三大便四小便五界中四十九尋內制底毗睥且如欲食白者須就師邊依禮拜法而白師云郎波默耶存念我今請白洗手洗器欲為食事師云謹慎諸餘白事類此應知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知有多事便可一時併白若其解律五夏得離本師人間遊行進求餘業到處還須依止十夏既滿依止方休大聖慈意在於此如不解律依他盡形殺无大者依小而住唯除禮拜餘並為之豈得晨朝問安曾不依律隨有事至寧知白言或有且暮兩時請其教誡雖復摧申訓誨律文意不如是何則白者不的其事答者何所商量白事之言故不然也但為因循日久逐省誰肯勞煩必能准教奉行即是住持不絕若將此以為輕者餘更何成重哉故律文云寧作屠兒不授他具戒捨而不教也又西國相承事師之禮初夜後夜到其師所師乃先遣弟子安坐三歲之中隨時教授若事若理不令空過察其戒行勿使虧違知有所犯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第六張英字

即令治藏弟子方乃為師按摩身體裝疊衣裳或時掃拭房庭觀魚進水片有所作咸皆代為斯則教上之禮也若門徒有病即皆躬自抱持湯藥所須憂同赤子然佛法綱紀以教誨為首如輪王長子攝養不輕律有明言寧容致慢上言制底毗睥者或云制底毗睥那大師世尊既涅槃後人天並集以火焚之眾聚香柴遂成大積即名此處以為質底是積聚義攬從生理遂有制底之名又釋一想世尊眾德俱聚於此二乃積輒土而成之詳傳字義如是或名寧觀波義亦同此舊摠云塔別道支提斯皆訛矣或可俱是眾共了名不論其義西方釋名略有二種一有義名二元義名有義名者立名有由即依名義而釋也名體一向相稱如釋善入之名者初依德跡即是依義立名次云或共了知即是不論其義但據世人共喚為善人即是無義之名毗睥者敬禮也凡欲出外禮拜尊像有人問云何所之適答曰我向某處制底毗睥凡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第六張英字

禮拜者意在敬上自卑之儀也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搭在肩上摩衣左腋令使著身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右手隨所掩之衣裾既至下邊卷衣向膝兩膝俱掩勿令身現背後衣緣急使近身掩攝衣裳莫遣垂地足跟雙豎脊項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迥无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地殷懃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罷中間更无起義西國見為三拜人皆怖之若恐額上有塵先須摩手令淨然後拭之次當拂去兩膝頭土整頓衣裳在一邊坐或可暫時站立尊者即宜賜坐必有呵責立亦无傷斯乃佛在世時迄乎末代師弟相傳于今不絕如經律云來至佛所禮拜雙足在一邊坐不云敷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斯其教矣但尊老之處多座須安必有人來准儀而坐凡是坐者皆足踞地曾無帖膝之法也律云應先屈屈竹迦譯為蹲居雙足後地兩膝皆豎攝衲衣服勿令垂地

即是持衣就淨常途軌式或對別人而說罪或向大眾而申敬或被責而請忍或受具而礼僧皆同斯也或可雙膝著地平身合掌乃是香臺瞻仰讚歎之容矣然於牀上礼拜諸國所无或敷氍毹亦不見有欲敬及慢豈成道理至如牀上席上平懷尚不致恭况礼尊師大師此事若為安可西國講堂食堂之內元來不置大牀多設木牀并小牀子聽講食時用將踞坐斯其本法矣神州則大牀方坐其事久之雖可隨時設儀而本末之原須識

二十六客舊相遇

昔大師在日親為教主客茲舊至自唱善來又復西方寺眾多為制法凡見新來無論客舊及弟子門人舊人即須迎前唱莎揭多譯曰善來客乃尋聲即云牽莎揭多譯曰極善來如不說者一違寺制二准律有犯無問大小悉皆如此即為收取瓶鉢挂在野牙隨處安坐令其慙息幼向屏處尊乃房前卑則敬上而熟搦其腦後

及遍身尊乃撫下而頻按其背不至腰足齊年之類事無間然既解疲勞方澡手濯足次就尊所申其礼敬但為一礼跪而按足尊乃展其右手撫彼肩背若別非經文手撫不為師乃問其安不弟子隨事見答然後退在一邊恭敬而坐實无立法

然西方軌則多坐小牀復皆露足東夏既無斯事執足之禮不行經說入天來至佛所頂礼雙足退坐一面即其儀矣然後釋其時候供給湯飲蘇蜜沙糖飲嗽隨意或餘八漿並須羅灑清方飲如蕪濁滓此定不開杏湯之流體是稠濁准衣道理全非飲限律云凡漿淨灑色如黃荻此謂西國師弟門徒客舊相遇逢迎之礼豈有胃寒創至觸熱新來或遍體汗流或手足皆凍放却衣懷急事和南情狀念忙深乘軌或師乃立之閑問餘事誠哉大急將為紹隆言和南者梵云畔睇或云畔憚南譯為敬礼但為採語不真喚和南矣不能移舊且道和南的取正音應云畔睇又道行衆集

礼拜非儀合掌伍頭口云畔睇故經云或復但合掌乃至小伍頭即是致敬也南人不審依希合度向使敗不審為畔睇斯乃全同律教矣

二十七先體病源

前云量身輕重方食小食者即是觀四大之強弱也若其輕利便可如常所食必有異處則須視其起由既得病源然後將息若覺輕健飢火內然至小食時方始食噉凡是平旦名痰瘡時宿食餘津積在胃膈尚未疎散食便成各辟乎火故起而投薪薪乃尋從火化若也火未著而安草草迷存而不然夫小食者是聖別開若粥若餅量身乃食必也因粥能資道即唯此而非餘若其要餅方長身且食餘而無損凡有食噉令身不安者是與身為病緣也不要頭痛卧牀方云是疾若餘藥不療醫人為慮須非時食佛言密處與之如異此流固非開限然西方五明論中其醫明日先當察聲色然後行八醫如不解斯妙求順反成違言八醫者一論所有諸瘡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之三張 英字号

二論針判首疾三論身患四論鬼瘴
五論惡揭施藥六論童子病七論長
年廢勞八論足身力言瘡事兼內外首
疾但目在頭齊咽已下名為身患鬼
瘴謂是邪魅惡揭隨遍治諸毒童子
始從胎內至年十六長年則延身久
存足力乃身體強健斯之八術先為
八部近日有人略為一夾五天之地
咸悉遵修但令解者无不食祿由是
西國大貴醫人兼重商客為無殺害
自益濟他於此醫明已用功學由非
正業遂乃棄之又復須知西方藥味
與東夏不同平有平无事非一藥且
如人參茯苓當歸遠志烏頭附子麻
黃細辛若斯之流神州上藥察問西
國咸不見有西方則多足訶黎勒北道
則時有鬱金香西邊乃阿魏豐饒南
海則少出龍腦三種豆蔻皆在杜和
羅兩色丁香咸生堀倫國唯斯色類
是唐所須自餘藥物不足採凡四
大之身有病生者咸從多食而起或
勞力而發或夜食未洩平旦便食或
且食不消午時還食因茲發動遂成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之三張 英字号

霍亂呢氣則連宵不息鼓脹即終旬
莫止然後乃求多錢之醫氣賈貴價
之秦膠富者此事可為貧人命隨朝
露病既成矣斯何救焉縱使盧醫旦
至進丸散而无因鷄鵲昏來遺湯膏
而寧濟火燒針刺與木石而不殊振
足頭搖混僵仆而何別斯乃良由不
體病本不解調將可謂止流不塞其
源伐樹不除其本波條弥蔓求絕无
因致使學經論者仰三藏而永嘆習
靜慮者想八定而長嗟俗士乃務明
經之輩則絕鑾於金馬之門求進士
之流遂息步於石渠之署妨修道業
可不大大歟廢失榮寵誠非小事耶為
叙之勿嫌繁重莫令未損多藥宿瘤
可除不造醫門而新病遂弥四大調
暢百病不生自利利人豈非益也然
而食毒死生蓋是由其往業現緣避
就非不須為者哉

二十八進藥方法

夫四大道和生靈共有八節交竟發
動无恒凡是病生即須將息故世尊
觀說醫方經曰四大不調者一寢嚕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之三張 英字号

二趺跛三畢哆四婆哆初則地大增
今身沉重二則水大積涕唾乖常三
則火大盛頭胃壯熱四則風大動氣
息擊衝即當神州沉重痰瘰熱黃氣
發之異名也若依俗論病乃有其三
種謂風熱瘰重則與瘰體同不別彰
其地大凡候病源且朝目察若覺四
候乖舛即以絕粒為先縱令大渴勿
進漿水斯其極禁或一日二日或四
朝五朝以差為期義无膠柱若疑腹
有宿食又刺齊胃宜頃恣飲熱湯指
剔喉中變吐令盡更飲更使以盡為
度或飲冷水理亦無傷或乾薑湯斯
其妙也其日必須斷食明朝方始進
食如若不能臨時斟酌必其壯熱特
諱水洗若沉重戰冷近火為妙其江
嶺已南熱瘴之地不可依斯熱發水
淋是土宜也如其風急塗以膏油可
用布圍火灸而慰折傷之處斯亦為
善熟油塗之日驗交益若覺痰瘰填
胃口中唾數鼻流清水氣積咽開戶
滿槍喉語聲不轉飲食士味動歷一
旬如此之流絕食便差不勞灸頂无

假拔咽斯乃不御湯藥而能蠲疾耶
醫明之大規矣意者以其宿食若除
壯熱便息流津既竭痰癰便瘳內靜
氣消即狂風自殛將此調停萬無一
失既不勞其診脉詐假問乎陰陽各
各自是醫王人人悉成祇域至如鸞
法師調氣蠲疾隱默者乃行思禪師
坐內抽邪非流俗所識訪名醫於東
洛則貧賈絕其津求上藥於西郊則
惇獨亡其路所論絕食省而且妙儻
通窮富豈非要乎又如癰瘰起熱
血忽衝手足煩疼天行時氣或刀箭
傷體或墜墮損躬傷寒霍亂之徒半
日暴瀉之類頭痛心痛眼疼齒疼片
有病起咸須斷食又三等九能療衆
病復非難得取訶黎勒皮乾薑沙糖
三事等分搗前二令碎以水片許和
沙糖融之併搗為丸旦服十九許以
知為度諸無所忌若患痢者不過三
兩服即差能破眩氣除風消食為益
處廣故此言之若無沙糖者飴蜜亦
得又訶黎勒若能每日嚼一顆咽汁
亦終身无病此等醫明傳乎帝釋五

明一數五天共遵其中要者絕食為
家舊人傳士若其七日斷食不差後
乃方可求觀世音神州多並不開將
為別是齋戒遂不肯行學良由傳者
不悟醫道也其有服丹石及長病并
腹塊之類或可依斯恐有丹石之人忍
非所宜也又飛
丹則諸國皆无服石神州獨有然而水精
白石有出火者若服之則身體燥烈時人
不別狂死若无窮由地蠱等毒全非此
以言之深須慎識療而絕食之時大忌遊行及以作務
其長行之人縱令斷食隨路無損如
其差已後須將息宜可食新煮餅飲
熟菹豆湯投以香和任飲多少若覺
有冷投樹薑薑撥若知是風著胡
荑荊芥醫方論曰諸辛悉皆動風唯
乾薑非也加之亦佳准絕食日而作
調息諱飲冷水餘如藥禁如其嗽粥
恐痰癰還增必是風勞食亦无損若
患熱者即熟煎苦茶湯飲之為善若
亦佳也自離故國向二十餘年但以
此療身頗無他疾且如神州藥石根
莖之類數乃四百有餘多並色味精
奇香氣芬郁可以蠲疾可以玉神針
灸之醫診脉之術瞻部洲中无以加也

長年之藥唯東夏焉良以連蘭雪嗽
接嶺香山異物奇珍咸萃於此故體
人像物号日神州五天之內誰不加
尚四海之中孰不欽奉云文殊師利
現居其國所到之處若聞是提婆弗
咀囉僧莫不大生禮敬提婆是天弗
咀囉是子云是支那天子所居處來也
考其藥石實為奇妙將息病由頗有
疎闊故粗陳大況以脩時須若絕食
不損者後乃隨方療瘳若參湯偏除
熱病蘊油蜜將特遺風病其西天羅菩
國凡有病者絕食或經半月或經一
月要待病可然後方食中天極多七
日南海二三日夫斯由風土差乎四
大不同致令多少不為一槩未委神
州宜斷食不然而七日不食人命多
殞者由其无病持故若病在身多日
亦不死矣曾見有病絕粒三旬後時
還差則何須見恠絕食日多豈容但
見病發不察病起所由壯熱火燃還
將熱粥令飲帶病強食深是可畏万
有一差終亦不堪教俗醫方明內極
是諱焉又由東夏時人魚菜多並生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十七 英字第

食此乃西國咸悉不食凡是菜茹皆
須爛煮加阿魏蒜油及諸香和然後
方敢植齋之類人皆不食時復憶故
噉之遂使齊中結痛損腹腸關眼自
長疾病益虛疎其斯之謂智者思察
用行捨藏聞而不行豈醫者也行則
身安道脩自他之益俱成捨則體損
智微彼我之功皆失也

二十九除其弊藥

自有方處鄙俗久行病發即服大便
小便疾起便用猪糞糞糞或稠盛寬
貯号曰龍湯雖加美名穢惡斯極且
如葱蒜許服尚自遣在邊房七日索
身洗浴而進身若未淨不入衆中不
合遶塔不應禮拜以其臭穢非病不
聽四依陳棄之言即是陳所棄之藥
意在省事僅可資身上價自在開中
敗服實成非損梵云哺堤木底鞞殺
杜哺堤是陳木底是棄鞞殺杜譯之
為藥即是陳藥也律開大便小便乃是糞
糞牛尿西國極刑之傳糞塗其體驅
擯野外不處人流除糞去穢之徒行
便擊杖自異若誤衝著即連衣遍洗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十八 英字第

大師既緣時御物譏醜先防豈遣服
斯而獨乘時望不然之由具如律內
用此惠人誠為可鄙勿令流俗習以
為常外國若聞誠損風化又復大有
香藥何不服之已所不愛寧堪施物
然而除地蠍毒自有確黃雄黃雌黃
之石片子隨身誠非難得若遺熱瘡
即有甘草恒山苦參之湯貯畜少多
理便易獲薑椒草撥旦咽而風冷全
祛石蜜沙糖夜食而飢渴俱息不畜
湯藥之直臨事定有關如違教不行
罪愆寧免錢財漫用急處便閑若不
曲題誰能直悟嗚呼不肯施佳藥遂
省用龍湯雖復小利在心寧知大虧
聖教正量部中說其陳棄既其部別
不可同斯了論雖復見文元非有部
所學

三十旋右觀時

言旋右者梵云鉢喇特崎擊鉢喇字
緣乃有多義此中意趣事表旋行特
崎擊即是其右惣明尊便之目故時
人名右手為特崎擊手意是從其右
邊為尊為便方合旋繞之儀矣或特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十九 英字第

歌擊目其施義與此不同如前已述
西國五天皆名東方為前方南為右
方亦不可依斯以論左右諸經應云
旋右三匝若云佛邊行道者非也經
云右繞三匝者正順其儀或云繞百
千匝不云右者略也然右繞左繞稍
難詳定為向右手邊為右繞為向左
手邊為左繞耶曾見東夏有學士云
右手向內圓之名為右繞左手向內
圓之名為左繞理可向其左邊而轉
右繞之事方成斯乃出自曾臆非關
正理遂令迷俗莫辨司方大德鴻英
亦雷同取惑以理商度如何折中但
可依其梵本並須杜塞人情向右邊
為右遶向左邊為左繞斯為聖制勿
致疑惑又復時非時者且如時經所
說自應別是會機然四部律文皆以
午時為正若影過線許即日非時若
欲護罪取正方者宜須夜揆北辰直
望南極定其邪正的辯隅中又宜於
要處安小土臺圓闊一尺高五寸中
插細杖或時石上豎丁如竹箸許可
高四指取其正午之影畫以為記影

過畫處便不合食西方在處多悉有
之名為辟攤斫羯攤譯之譯為時輪
矣揆影之法看其影極短之時即
正中也

然贈部洲中影多不定隨其方處量
有參差即如洛州无影與餘不同又
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測影
不縮不盈日中人立並皆无影春中
亦尔一年再度日過頭上若日南行
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尺日向北邊南
影同尔神州則南澳北朔更復不同
北户向日是其恒矣又海東日午閑
西未中准理既然事難執一是故律
云遣取當處日中以為定矣

夫出家之人要依聖教口腹之事无
日不須揆影而飡理應在念此其落
漠餘何護焉是以引紹之英无恠繁
重行海尚持圭去在地寧得遠隨故
西國相傳云觀水觀時是日律師矣
又復西國大寺皆有漏水並是積代
君王之所奉施并給漏子為衆警時
下以銅盆盛水上乃銅碗浮内其碗
薄妙可受二升孔在下穿水便上涌

細若針許量時准宜碗水既盡沉即
打鼓始從平且一挽沉打鼓一下兩
挽兩下三挽三下四挽四下然後吹
螺兩聲更別打一下名為一時也即
日東隅矣更過四挽同前打四更復
鳴螺別打兩下名兩時即正午矣若
聞兩打則僧徒不食若見食者寺法
即便驅擯過午後兩時法亦同尔夜
有四時與晝相似惣論一日一夜成
八時也若初夜盡時其知事人則於
寺上閣鳴鼓以警衆此是那爛陀寺
漏法又日將沒時及天曉時皆於門
前打鼓一通斯等雜任皆是淨人及
户人所作日沒之後乃至天光大衆
全无鳴健維法凡打健維不使淨人
皆維那自打健維有四五之別廣如
餘處其莫訶菩提及俱尸那寺漏乃
稍別徒且至中挽水沉十六若南海骨
菴國則銅釜盛水穿孔下流水盡之
時即便打鼓一盡一打四推至中齊
暮還然夜同斯八惣成十六亦是國
王所施由斯漏故縱使重雲暗晝長
無惑午之辰密雨連宵終罕疑更之

夜若能奏請置之深是僧家要事其
漏器法然須先取晝夜停時且至午
時八挽沉沒如其減八鑽孔令大調
停節數還須巧匠若日夜漸短即可
增其半杪若日夜漸長復減其半酌
然以消息為度維那若房設小盃准
理亦應無過然而東夏五更西方四
節調御之教但列三時謂分一夜為
三分也初分後分念誦思惟處中一
時繫心而睡無病乘此便扣違教之
愆敬而奉行幸有自他之利矣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四九七頁中一行經名，底本殘缺，以麗藏本補。
- 一 四九七頁中二行撰者，資、普作「沙門義淨撰」；磧作「三藏沙門義淨撰」；南、徑、清作「唐三藏沙門義淨撰」。
- 一 四九七頁中三行至一四行「十九……觀時」，徑、清無。
- 一 四九七頁下八行第一一字「授」，資、磧、普、南、徑、清作「授與」。
- 一 四九七頁下一二行「十二」，麗作「十一」。
- 一 四九七頁下一四行「觸袋」，諸本（不含石，下同）作「觸火」。
- 一 四九七頁下末行「似懷」，麗作「以懷」。
- 一 四九八頁上一〇行「問難」，磧、普作「阿難」。

- 一 四九八頁上一三行「志意」，資、磧、普、南、徑、清作「意志」。
- 一 四九八頁上一七行末字「令」，諸本作「教令」。
- 一 四九八頁上一二行第五字「湏」，資、磧、普、南、徑、清作「必須」。
- 一 四九八頁中一行「聖教」，資、磧、普、南、徑、清作「聖開」。
- 一 四九八頁中一二行夾註右「一人」，磧作「二人」。
- 一 四九八頁下一一行「閑此」，資、磧、普、南、徑、清作「問此」。
- 一 四九八頁下一五行夾註右「若如」，麗作「若女」。
- 一 四九八頁下一八行「不行」，麗作「不待」。
- 一 四九八頁下二二行「受持」，資作「受侍」。
- 一 四九九頁上四行「之其」，諸本作「之甚」。
- 一 四九九頁上六行「法伍」，資、磧、普、南、徑、清作「法位」。

- 一 四九九頁上八行下夾註「為住」，諸本作「譯為住」。
- 一 四九九頁上一一行第一〇字「若」，資、磧、普、南、徑、清作「若其」。
- 一 四九九頁上一三行第一〇字「目」，清作「自」。
- 一 四九九頁中二行第一三字「但」，磧作「怛」。
- 一 四九九頁中一一行夾註左「壯多」，諸本作「杜多」。
- 一 四九九頁中一四行第一二字「或」，諸本作「或可」。
- 一 四九九頁中二〇行第一三字「時」，磧、南、徑、清作「持」。
- 一 四九九頁下三行第六字「惟」，磧、普、南、徑、清作「垂」。
- 一 四九九頁下一二行「拂子」，資、磧、普、南、徑、清作「拂子」。
- 一 四九九頁下一七行「五十」，諸本作「四五十」。
- 一 五〇〇頁上七行「水遣人澆」，資作「水邊人洗」。

一 五〇〇頁上一四行第一二字至次行首字「飽方洗」，資、磧、普、南、徑、清作「飽食方洗」；麗作「飽方洗浴」。

一 五〇〇頁上一六行首字「定」，諸本作「是」。

一 五〇〇頁上一七行第三字「无」，諸本作「元」。

一 五〇〇頁上一八行末字「本」，諸本作「奉」。

一 五〇〇頁中二行第二字「數」，資、磧、普、南、徑、清作「敷」。

一 五〇〇頁中七行第一三字「布」，麗作「布巾」。

一 五〇〇頁中二一行「黑背」，磧、普、南、徑、清作「累背」。

一 五〇〇頁中末行「大枕」，諸本作「木枕」。

一 五〇〇頁下七行「項下」，資、磧、普、南、徑、清作「頂下」。

一 五〇〇頁下一二行「適時」，資、磧、普、南、徑、清作「適一時」。

一 五〇〇頁下一五行「布幔」，資、普作「布慢」。

一 五〇〇頁下二一行「由此」，普作「申此」。

一 五〇一頁上一二行「疊甄」，諸本作「疊甄」。

一 五〇一頁上一三行「素作」，麗作「塑作」。又「二肘」，資、磧、普、南、徑、清作「二寸」。

一 五〇一頁上一六行第一三字「旋」，諸本作「旋遊」。

一 五〇一頁上一二一行「直迹」，磧、普、南、徑、清、麗作「真迹」。

一 五〇一頁中一〇行第一三字至次行第二字「忿忿迫迫」，資、磧、普、南、徑、清作「忽迫忽迫」。

一 五〇一頁中一一行「辛辛苦苦」，諸本作「辛辛苦苦」。

一 五〇一頁中一四行第六字「彼」，諸本作「波」。

一 五〇一頁中末行夾註右「停夜」，資、磧、普、南、徑、清作「停駕」。又

「借音」，南作「惜音」。

一 五〇一頁下二行夾註右「西方」，諸本作「北方」。又夾註左「訛音」，徑作「訛者」。

一 五〇一頁下六行首字「粥」，諸本作「朝」。

一 五〇一頁下七行首字「時」，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〇一頁下八行「任能」，磧、南、徑、清作「住能」。又「其大」，諸本作「其大者」。

一 五〇一頁下一六行夾註左首字「末」，資、磧、普、麗作「末」。

一 五〇一頁下一七行夾註左「四音許悵」，資作「四度四音許悵」；磧、普、南、徑、清作「四度四音許悵」；麗作「四音許伊」。

一 五〇一頁下一八行夾註右「无義」，諸本作「无別義」。又夾註左「西國爲」，資、磧、普、南、徑、清作「西爲」。又「斯成」，麗作「斯誠」。

一 五〇一頁下一九行夾註右「譯之」，

資、磧、普、南、徑、清作「說之」。又夾註左「大唐」，資、磧、普、南、徑、清作「大周」。

一五〇一頁下二〇行夾註右「須知」，資、磧、普、南、徑、清作「須知是」。又夾註左「速利」，麗作「連利」。

一五〇一頁下二一行正文「縵條」，資、磧、普作「漫條」。

一五〇二頁上二行第五字「毗」，諸本作「畔」。

一五〇二頁上五行「師云」，清作「而云」。

一五〇二頁中一〇行「質底」，徑、清作「制底」。

一五〇二頁中二一行「善人」，諸本作「善入」。

一五〇二頁下二行「在肩」，諸本作「左肩」。

一五〇二頁下四行末字「裾」，資、磧、普、南、徑、清作「裙」。

一五〇二頁下七行「脊項」，資、磧、普、南、徑、清作「脊須」。

一五〇二頁下九行「叩地」，麗作「叩頭」。

一五〇三頁上一五行「教主」，資作「教王」。

一五〇三頁上末行「而熟」，磧、普、南、徑、清作「而執」。

一五〇三頁中四行第九字「乃」，資、磧、普、南、徑、清作「遂乃」。

一五〇三頁中一四行「准衣」，諸本作「准依」。

一五〇三頁中二〇行「大急」，資、磧、普、南、徑、清作「太急」。

一五〇三頁下一七行首字「餘」，資、磧、普、南、徑、清作「餅」；麗作「飯」。

一五〇四頁上三行第二字「病」，諸本無。

一五〇四頁上四行第三字「目」，南、徑、清作「自」。

一五〇四頁上一四行「遠志」，磧作「遠忘」。

一五〇四頁上二〇行「是唐」；資作

「是周」；磧、普、南、徑、清作「是同」。

一五〇四頁上二一行末字「或」，諸本作「或由」。

一五〇四頁上二二行「夜食」，麗作「夜食」。

一五〇四頁中三行「人命」，資、磧、普、南、徑、清作「人分」。

一五〇四頁中四行第一三字「醫」，麗作「威」。

一五〇四頁中七行「頭搖」，麗作「搖頭」。又第四字「混」，資、磧、普、南、徑、清作「媿」。

一五〇四頁中九行「波條」，資、磧、普、南、徑、清作「枝條」。

一五〇四頁中二二行「病生」，資、磧、普、南、徑、清作「病生」。

一五〇四頁下七行第一〇字「目」，諸本作「自」。

一五〇四頁下一六行「水洗」，諸本作「水澆」。

一五〇四頁下一九行「而慰」，諸本

作「而熨」。

一 五〇四頁下二〇行「之日」，資、麗作「之目」。又末字「填」，資、磧、普。

南、徑、清作「闐」。

一 五〇四頁下二一行「氣積」，資、磧、普、南、徑、清作「穰糝」。又「開戶」，資作「開尸」；磧、普、南、徑、清作「閉尸」；麗作「關戶」。

一 五〇五頁上一五行第一一字「丸」，磧作「九」。

一 五〇五頁上一七行「水片」，徑作「冰片」。

一 五〇五頁上一九行首字「知」，徑、清作「和」；麗無。

一 五〇五頁上二一行「鉛蜜」，磧、普、南、徑、清作「錫蜜」。

一 五〇五頁中四行「良由」，磧作「良田」。

一 五〇五頁中六行夾註右「丹石」，徑、清作「用丹石」。

一 五〇五頁中七行夾註右「神州」，麗作「則神州」。

一 五〇五頁中八行夾註右「枉死」，資作「任死」。

一 五〇五頁中一四行首字「菱」，資、普、徑、清作「葱」。

一 五〇五頁下二行「於此」，資、磧、普、南、徑、清作「於彼」。

一 五〇五頁下四行「孰不」，磧作「熟不」。

一 五〇五頁下一一行第六字「將」，資、磧、普、南、徑、清無；麗作「漿」。

又「羅菩」，諸本作「羅茶」。

一 五〇五頁下二一行「令飲」，磧、普、南、徑、清作「食飲」。

一 五〇六頁上四行「腸間」，資、磧、普、南、徑、清作「肚間」。又「眼自」，諸本作「眼目」。

一 五〇六頁上一一行「稠盛」，資、磧、普、南、徑、清作「坵盛」。

一 五〇六頁上一三行末字「潔」，麗作「淨」。

一 五〇六頁上一六行第一〇字「陳」，諸本作「陳故」。

一 五〇六頁上一七行末字「中」，磧無。

一 五〇六頁上一九行首字「杜」，資、磧、普、南、徑、清作「社」。第一二字諸本同。

一 五〇六頁中三行「勿令」，資、磧作「勿今」。

一 五〇六頁中一〇行首字「祛」，資作「法」。

一 五〇六頁中一三行末字「逐」，麗作「遂」。

一 五〇六頁中一五行「既其」，麗作「既是」。

一 五〇六頁中一六行「可同」，資、磧、普、南、徑、清作「可依」。

一 五〇六頁下八行「爲左」，資、磧、普、南、徑、清作「爲右」。

一 五〇六頁下一〇行「左繞」，磧、普、南作「右繞」。

一 五〇六頁下一四行「並須」，清作「並領」。

一 五〇六頁下一九行首字「欲」，資、磧、普、南作「欲欲」。

一 五〇七頁上一行第二字「盡」，麗作「畫」。

一 五〇七頁上一二行「北戶」，徑作「此戶」。

一 五〇七頁上一三行「准理」，磧作「淮理」。

一 五〇七頁上一六行「在念」，諸本作「存念」。

一 五〇七頁中一行末字「即」，資、磧、普、南、徑、清作「即便」。

一 五〇七頁中三行首字「椀」，資、磧、普、南、徑、清作「椀沉」。

一 五〇七頁中五行第三字「隅」，徑、清作「禺」。

一 五〇七頁中八行第七字「後」，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〇七頁中九行「與畫」，麗作「與畫」。

一 五〇七頁中一八行第八字「水」，諸本無。

一 五〇七頁下五行第一一字「減」，資、磧、普、南、徑、清作「湏減」。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

英

翻經三藏沙門義淨撰

三十一灌沐尊儀

三十二讚誄之禮

三十三尊敬乘式

三十四西方學儀

三十五長髮有無

三十六亡財僧現

三十七受用僧衣

三十八佛遮燒已

三十九傍人獲罪

四十古德不為

三十一灌沐尊儀

詳夫修敬之本无越三尊契想之因
寧過四諦然而諦理幽邃事隔塵心
灌洗聖儀實為通濟大師雖滅形像
尚存翹心如在理應遵敬或可香花
每設能生清淨之心或可灌沐恒為
足蕩昏沉之業以斯標念无表之益
自取勸獎餘人有作之功兼利異希
福者宜存意焉
但西國諸寺灌沐尊儀每於隅中之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

時授事便鳴健雅

授事者梵云羯磨

唐是事意道以眾雜事指授於人舊
上維那者非也維是唐語意道細維
那是梵音略寺庭張施寶蓋殿側羅
去揭磨臨宇

列香瓶取金銀銅石之像置以銅金

木石脰內令諸妓女奏其音樂塗以

磨香灌以香水

取掃檀沉水香木之
華於礎石上以水灌
使成泥用塗像
身方持水灌以淨白氈而揩拭之然

後安置殿中布諸花采此乃寺眾之

儀令羯磨臨那作矣然於房房之內

自浴尊儀日日皆為要心無關但是

草木之花咸將奉獻無論冬夏芬馥

恒然市肆之間賣者亦眾且如東夏

蓮花石竹則夏秋散采金刺挑杏乃

春日敷榮木槿石榴隨時代發朱櫻

素柰逐節楊葩園觀蜀葵之流山莊

香草之類必須持來布列無宜還指

樹園冬景片時或容闕乏剪諸繒綵

盆以名香設在尊前斯實佳也至於

銅像无問小大須細灰軋末揩式光

明清水灌之澄華若鏡大者月半月

盡合眾共為小者隨己所能每須洗

沐斯則所費雖少而福利尤多其浴

像之水舉以兩指瀝自頂上斯謂吉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三張 其字

祥之水翼求勝利奉獻殘花不合持
艱棄水棄花不應履踐可於淨處而
傾置之豈容白首終年尊像曾不指
沐紅花遍野本具心奉薦而逐省嬾
作遙指池園即休畏苦情為開堂普
敬便罷此則師資絕緒遂使致敬无
由造泥制底及拓摸泥像或印絹紙
隨處供養或積為聚以博裏之即成
佛塔或置空野任其銷散西方法俗
莫不以此為業又復凡造形像及以
制底金銀銅鐵泥漆乾石或聚沙雪
當作之時中安二種舍利一謂大師
身骨二謂緣起法頌其頌曰
諸法從緣起如來說是因彼法因緣盡
是大沙門說

要安此二福乃引多由是經中廣為
譬喻歎其利益不可思議若人造像
如穢麥制底如小葉上置輪相竿若
細針殊因類七海而无窮勝報遍四
生而莫盡其間委細具在別經幸諸
法師等時可務哉洗敬尊容生生值
佛之業花香致設代代富樂之因自
作教人得福无量曾見有處四月八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張 其字

日或道或俗持像路邊灌濯隨宜不
知揩拭風飄日暴未稱其議矣
三十二讚詠之禮

神州之地自古相傳但知礼佛題名
多不稱揚讚德何者聞名但聽其名
因識智之高下讚歎具陳其德故乃
體德之弘深即如西方制底畔睇及
常途礼敬每於晡後或曠黃時大眾
出門繞塔三匝香花具設並悉踴躍
令其能者作哀雅聲明徹雄朗讚大
師德或十頌或二十頌次第還入寺
中至常集處既其坐定令一法師昇
師子座讀誦少經其師子座在上座
頭量處度宜亦不高大所誦之經多
誦三啓乃是尊者馬鳴之所集置初
可十頌許取經意而讚歎三尊次述
正經是佛親說讀誦既了更陳十餘
頌論迴向發願節段三開故云三啓
經了之時大眾皆云蕪婆師多蕪即
是妙婆師多是語意欲讚經是微妙
語或云婆度義目善哉經師方下上
座先起礼師子座修敬既訖次礼聖
僧座還居本處第二上座准前礼二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五張 其字

處已次礼上座方居自位而坐第三
上座准次同然迄乎眾末若其眾大過
三五人餘皆一時望眾起礼隨情而
去斯法乃是東聖方軌摩立底國僧
徒軌式至如那爛陀寺人眾殷繁僧
徒數出三千造次難為詳集寺有八
院房有三百但可隨時當處自為礼
誦然此寺法差一能唱導師每至晡
西巡行礼讚淨人童子持雜香花引
前而去院院悉過殿殿皆礼每礼拜
時高聲讚歎三頌五頌響皆遍徹迄
乎日暮方始言周此唱導師恒受寺
家別料供養或復獨對香臺則隻坐
而心讚或詳臨梵宇則眾跪而高聞
然後十指布地叩頭三礼斯乃西方
承籍礼敬之儀而若病之流任居小
座其讚佛者而舊已有但為行稍別
不與梵同且如礼佛之時云歎佛相
好者即合直聲長讚或十頌二十頌
斯其法也又如來等頃元是讚佛良
以音韻稍長意義難顯或可因齋靜
夜大眾懷然令一能者誦一百五十
讚及四百讚并餘別讚斯成佳也然

而西國禮敬盛傳讚歎但有才人莫不於所敬之尊而為稱說且如尊者摩訶里制吒者乃西方宏才碩德秀冠群英之人也傳云昔佛在時佛因親領徒衆人間遊行時有鸞鳥見佛相好儼若金山乃於林內發和雅音如似讚詠佛乃顧諸弟子曰此鳥見我歡喜不覺哀鳴緣斯福故我沒代後獲得人身名摩訶里制吒廣為稱歎讚我實德也摩訶里是母制吒是兒也其人初依外道出家事大自在天既是所尊具申讚詠後乃見所記名翻心奉佛涂衣出俗廣興讚歎悔前非之已往遵勝轍於將來自悲不遇大師但逢遺像遂抽盛藻仰符授記讚佛功德初造四百讚次造一百五十讚惣陳六度明佛世尊所有勝德斯可謂文情婉麗共天薦而齊芳理致清高與地岳而爭峻西方造讚頌者莫不咸同祖習无著世親菩薩悉皆仰趾故五天之地初出家者亦既誦得五戒十戒即須先教誦斯二讚无問大乘小乘咸同遵此有六意焉能知佛德之

深遠二體制文之次第三令舌根清淨四得胸藏開通五則慶衆不惶六乃長命无病誦得此已方學餘經而斯義未傳東夏造釋之家故亦多矣為和之者誠非一竿陳那菩薩親自為和每於頌初各加其一名為雜讚頌有三行又庶苑名僧号釋迦提婆復於陳那頌前各加一頌名釋雜讚揔有四百五十頌但有制作之流皆以為龜鏡矣

又龍樹菩薩以詩代書名為蘇頌里雜法譯為密友書寄與舊檀越南方大國王号婆多婆漢那名市寅得迦可謂文藻秀發慰誨勤勤的指中途親逾骨肉就中旨趣寔有多意先令敬信三尊孝養父母持戒捨惡擇人乃交於諸財色修不淨觀檢校家室正念無常廣述餓鬼傍生盛道人天獄火燃頭上無暇拂除緣起運心專求解脫勸行三惠明聖道之八支今學四真證圓凝之兩得如觀自在不簡怨親同阿弥陀恒居淨土斯即化生之術要無以加五天創學之流

皆先誦此書讚歸心繫仰之類靡不研味終身若神州法侶誦觀音遺教俗徒讀千文孝經矣莫不欽翫用為師範其社得迦摩羅亦同此類社得摩羅者即音焉集取善成十餘軸取本生事而為詩讚欲令順俗妍美讚者歡愛教攝群生耳時戒日王極好文筆乃下令曰諸君但有好詩讚者明日且朝咸將示朕及其惣集得五百夾展而閱之多是社得迦摩羅矣方知讚詠之中斯為美極南海諸島有十餘國无問法俗咸皆諷誦如前詩讚而東夏未曾譯出又戒日王取乘雲菩薩以身代龍之事絹為歌詠奏諧絃管令人作樂舞之蹈之流布於代又東印度月官大士作毗輪安咀囉太子歌詞人皆舞詠遍五天矣

舊云種達摩太子者是也又尊者馬鳴亦造歌詞及莊嚴論并作佛本行詩大本若譯有十餘卷意述如來始自王宮終乎雙樹一代佛法並絹為詩五天南海無不諷誦意明字少而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第九張 梵字

攝義能多復令讀者心悅忘倦又復
纂持聖教能生福利其一百五十讚
及龍樹菩薩書並別錄寄歸樂讀詠
者時當誦習

三十三尊敬乘式

夫禮敬之儀教有明則自可六時榮
念四體翹勤端居一房乞食為業順
頭隨之行修知足之道但著三衣不
畜盈長無生致想有累全祛豈得輒
異僧儀別行軌式披出家服不同常
類而在纏肆之中禮諸流俗檢尋律
教全遮此事佛言有二種應禮所謂
三寶及大已苾芻又有賣持尊像在
大道中塵坐聖容以求財利或有鈎
身刺臉斷節穿肌詐託好心本希活
命如斯之色西國全無勸導諸人勿
復行此

三十四西方學法

夫大聖一音則貫三千而捻攝或隨
機五道乃彰七九而弘濟七九者即是
九例也如
下略明耳時有意言法藏天帝頌无
說之經或復順語談詮支那悟本聲
之字致使投緣發慧各稱虛心准義除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第十張 梵字

煩並疑圓寂至於勝義諦理迥絕名
言覆俗道中非无文句覆俗諦者舊
云世俗諦者舊
不盡也意謂俗
事覆他真理色
非

言覆俗道中非无文句覆俗諦者舊
云世俗諦者舊
不盡也意謂俗
事覆他真理色
非
此據覆即是俗名為覆俗或可但云
真諦然則古來譯者梵軌罕談近
日傳經但云初七非不知也無益不
論望惣習梵文无勞翻譯之重為此
聊題節段粗述初基者歟然則尚需
速利尚需
本該故西方讚云曼珠室利現在并
其州人皆有福理應歎讚夫聲明者梵
云攝施茲默傳在攝施是聲茲默是
明即五明論之一明也五天俗書惣
名毗何羯喇拏大數有五同神州之
五經也論音說也一則創學悉談
章亦名悉地羅寧觀斯乃小學標章
之稱俱以成就吉祥為目本有四十
九字共相乘轉成一十八章惣有一
萬餘字合三百餘頌凡言一頌乃有
四句一句八字惣成三十二言更有
小頌大頌不可具述六歲童子學之
六月方了斯乃相傳是大自然在天之
所說也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第十張 梵字

二謂薩咀囉即是一切聲明之根本
經也譯為略詮意明略詮要義有一
千頌是古博學鴻儒波且你所造也
為大自然在天之所加被面現三目時
人方信八歲童子八月誦了三謂默
觀章有一千頌專明字元功如上經
矣四謂三葉羅章是荒梗之義意以
田夫創開疇畝應云三荒章一名頌
瑟吒默觀頌一千
二名父茶頌一千
三名
鄔拏地頌頌一千
四名默觀者則意明七例曉
十羅聲述二九之韻言七例者一切
聲上皆悉有之一一聲中各分三節
謂一言二言多言惣成二十一言也
如嚩男子一人名補嚩灑兩人名補
嚩籍三人名補嚩沙此中聲有呼喻
重輕之別於七例外更有呼台聲便
成八例初句既三餘皆准此恐繁不
錄名蘊盤多聲總有三十八
四聲十羅聲者有
二九韻者明上中下尊卑彼此之別
言有十八不同名丁岸哆聲也文茶
則合成字體且如樹之一日梵云莖
力又便引二十餘句經文共相雜糅

方成一事之号也。鄔拏地則大同斯例，而以廣略不等為異。此三荒草十歲童子三年勤學方解其義，五謂茲粟底獲咀羅即是前獲咀羅釋也。上古作釋其類寔多於中妙者有十八千頌，演其經本詳談衆義盡囊中之規矩極天人之軌則十五童子五歲方解神州之人若向西方求學問者要須知此方可習餘如其不然空自勞矣。斯等諸書並須暗誦此據上人為準中下之流以意可測，翹勤晝夜不遑寧寢，同孔父之三絕等歲精之百遍牛毛千數麟角唯一以功與神州上明經相似，此是學士闡耶眈底所造其人乃器量弘深文彩秀發一聞便領詐假再談敬重三尊多營福業沒代于今向三十載矣。閉斯釋已方學綉綴書表製造詩篇致想因明虔誠俱舍尋理門論比量善成習本生貫清才秀發然後函杖傳授經三二年多在郡爛陀寺_{中天}或居跋臘毗國_{西天}斯兩處者事等金馬石渠龍門關里英彥雲聚商榷是非若

賢明歎善遐迩稱傳方始自付鋒鏑授刃王庭獻策呈才希望利用坐談論之處已則重席表奇登破斥之場他乃結舌稱愧響震五山聲流四域然後受封邑策榮班賞素高門更修餘業矣。

復有茲粟底獲咀羅議釋名朱你有二十四千頌是學士鉢顛社擇所造斯乃重顯前經摩肌分理詳明後釋剖拊毫芒明經學此三歲方了功與春秋周易相似。

次有伐檄呵利論是前朱你識釋即大學士伐檄呵利所造有二十五千頌斯則盛談人事聲明之要廣叙諸家興廢之由深明唯識善論因喻此學士乃響振五天德流八極微信三寶諦想二空希勝法而出家慈經深而便俗斯之往復數有七焉自非深信因果誰能若此勤著自述詩曰由涂便歸俗離貪還服緇如何兩種事弄我若嬰兒即是護法師之同時人也每於寺內有心歸俗被煩惱逼確余不移即令學生與向寺外時人問

其故答曰凡是福地本擬戒行所居我既內有邪心即是虧乎正教十方僧地无處投足為清信士身著白衣方入寺中宣揚正法捨化已來經四十年矣。

次有薄迦_{和也}論頌有七百釋有七千亦是伐檄呵利所造叙聖教量及以量義。

次有草拏頌有三千釋有十四千頌乃伐檄呵利所造釋則護法論師所製可謂窮天地之奧秘極人理之精華矣。若人學至於此方日善解聲明與九經百家相似斯等諸書法俗悉皆通學如其不學不得多聞之稱若出家入則遍學毗奈耶具計經及論挫外道若中原之逐鹿解傍詰同沸鼎之銷凌遂使響流瞻部之中受敬人天之上助佛揚化廣導群有此則亦代挺生若一若二取喻同乎日月表况辟之龍象斯乃遠則龍猛提婆馬鳴之類中則世親元著僧賢清言之徒近則陳那護法法稱戒賢及師子月安惠德惠惠護德光勝光之輩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第十張 英字字

斯等大師无不具前內外衆德各並
少欲知足誠无與比俗流外道之內
實此類而難得廣如西方十法稱則
重顯因明德光乃再弘律藏德惠乃
定門澄想惠護則廣辯正邪方驗鯨海
巨深名珍現彩香峯高峻上藥呈奇
是知佛法含弘何所不納莫不應響
成篇寧煩十四之足無勞百遍兩卷
一聞便領有外道造六百頌未難護法
又五天之地皆以婆羅門為貴勝凡
有座席並不與餘三姓同行自外雜
類故宜遠矣所尊典誥有四薛陀書
可十萬頌薛陀是明解義先云圓陀
者訛也咸忘口相傳授而不書之於
紙葉每有聰明婆羅門誦斯十萬即
如西方相承有學聰明法一謂覆審
生智二則字母安神旬月之間思若
泉涌一聞便領無假再談親觀其人
固非虛耳於東印度有一大士名曰
月官是大才雄菩薩人也淨到之日
其人尚存或問之曰毒境與毒藥為
害誰重應聲答曰毒藥與毒境相去
實成遙毒藥食方害毒境念便燒又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第十張 英字字

復騰蘭乃振芳於東洛真帝則駕響
於南溟大德羅什致德正於他土法
師玄奘譯師功於自邦然今古諸師
並光傳佛日有空齊致習三藏以為
師定慧雙修指七覺而為正其西方
現在則羈羅茶寺有智月法師那爛
陀中則寶師子大德東方即有地婆
錫羅蜜但囉南更有但他揭多揭婆
南海佛指國則有釋迦難乘底今現
而廣學矣斯並比秀前賢追蹤往哲
曉因明論則思擬陳那味瑜伽宗實
聲懷无著談空則巧符龍猛論有則
妙體僧賢此諸法師淨並親狎筵几
食受微言慶新知於未聞溫舊解於
曾得想傳燈之一望實喜朝聞異湯
塵於百疑則分隨昏滅尚乃捨遺珠
於驚嶺時得其真擇散寶於龍河頗
逢其妙仰蒙三寶之遠被賴
皇澤之遐霑遂得旋踵東歸鼓帳南
海從航摩立底國已達室利佛指停
住已經四年雷連未及歸國矣
三十五長髮有无
長髮受具五天所無律藏不見有文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第十張 英字字

旬古元無此事但形同俗相難為護
罪既不能持受亦何益必有淨心須
求剃髮染衣潔念解脫為懷五戒十
戒奉而不虧圓具圓心遵修律藏瑜
伽畢學體窮無著之八支一二十
論唯識論三攝大乘論四對法論五辯中
論六緣起論七大莊嚴論八成業論此中雖
有世親所造然因明著功鏡澈陳那之
八論一觀三論二觀想論三觀境論
取事施設論四因明論五因明論六理門論七
八集量論也習阿毘達磨則遍窺六足
學阿笈摩經乃全探四部然後降邪伏
外摧揚正理廣化群物和誘忘疲運
想二空澄懷八道教修四定善護七
篇以此送終斯為上也如其不尔雖
處居家不染私室端然一體以希出
離隨乞自以供公上著嚴服而遮羞
恥守持八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
六不作樂冠花塗香七不妄語五不飲酒
坐高牀大牀八不非時食盡形壽以要
心歸敬三尊契涅槃而延想斯其次
也必其現處樊籠養育妻息恭心敬
上慈懷念下受持五戒恒作四齋月
八日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或月八日十
五日要須受其八戒稱聖修若無前
七而唯第八獲福同其少焉忠恕
在防餘七過不但饑腹而已忠恕
在人克勤於已作无罪事以奉官輸

斯亦佳也

無罪謂是與易由其不損眾生

農夫由其耕墾多傷物命又養蠶屬熱深是苦因每一年中損害巨億行之自久不以為非未來生中受苦無至如俗徒蠶極不為此業名為無罪也

蠶不識三歸盡壽遑遑寧持一戒不

解涅槃是寂滅豈悟生死是輪迴鎮

為罪業斯其下也

三十六亡財僧現

凡有欲分亡茲物律具廣文此備時須但略疏出先問負債囑授及看病人依法商量勿令承理餘殘之物准事應知

嗚按南曰

田宅店卧具銅鐵及諸皮剃刀等瓶衣

諸竿并雜畜飲食及諸藥牀座并券契

三寶金銀等成未成不同如是等諸物

可分不可分隨應簡別知是世尊所說

言隨應者所謂田宅邸店卧具氈褥

諸銅鐵器並不應分於中鐵鉢小鉢

及小銅椀戶鑰針錐剃刀刀子截杓

火爐及斧鑿等并盛此諸袋若瓦器

謂鉢小鉢淨觸君持及貯油物并盛

水器此並應分餘不合分其木器竹

器及皮卧物剪髮之具奴婢飲食穀

且及田宅等皆入四方僧者可移轉

物應貯聚庫令四方僧共用若田宅

村園屋宇不可移者應入四方僧若

有所餘一切衣被无問法衣俗衣若

染不染及皮油靴鞋屨之屬並現前

應分先云同袖不分白衣入重者盡

是以意斟酌也大竿可為賭部光像

處懸幡之竿言賭部无像者即如律中

衆時取无成謂致使給國長者請世尊

日隨作賭部光像東首置之大師許作

細者可作錫杖行與慈菊

錫杖是為聲之義古人譯為錫者意取

錫錫作聲鳴錫杖在僧部說目驗西方

所持錫杖頭上唯有一股鐵棒可容三

二寸安其錫管長四五指其竿用木

細隨時高與肩齊下安鐵管可容二寸

共鐵或圓或通扁各合中間可容大指

或六或八穿安股上銅鐵任情无制

意為乞食時防其牛犬何用辛苦盡奉

勞心而復通身熱鐵頭安四股四足之

重端特持持非尋常非木集也

內若是象馬駝驢驘乘當與國王

牛羊入四方僧不應分也若甲鎧之

類亦入國王軍兵刀等可打作針

錐刀子及錫杖頭行與現前僧伽

音造從大者行畧細之屬應用羅窓若上采

色又黃朱碧青綠等物應入佛堂擬

應食之若現是酒應可傾棄不合酤

賣佛言汝諸慈菊若有依我出家不

得將酒與他及以自飲乃至不合茅

尖滯酒澀置口中若將酒及糟起麵

并糟羹之類食者咸招越法之罪律

有成制不須致疑蓋嚴道場常以越

先人誠有慈馬

諸有雜藥之屬應置庫以供病者

隨意通用諸有珍寶珠玉分為二分

一分入法一分入僧法物可書佛經

并料理師子座入僧者現前應分若

寶等所成牀榻之屬應須出賣現前

應分木所成者入四方僧伽

所有經典章疏皆不應分當納經藏

四方僧共讀其外書賣之現前應分

所有券契之物若能早索得者即可

分之如不能者券當貯庫後時索得

充四方僧用若諸金銀及成未成器

貝齒諸錢並分為三分一佛陀二達

摩三僧伽佛物應修理佛堂及矮爪

率觀波所有破壞法物寫佛經料理

師子座眾物現前應分六物當與看

病人自餘雜碎之物准此應知具如

大律

三十七受用僧物

現今西方所有諸寺菴蘭衣服多出常住僧或是田園之餘或是樹果之利年年分與以充衣直問曰亡人所遺穀食尚遺入僧况復衆家豆粟別人何合分用答施主本捨村莊元為濟給僧衆豈容但與其食而令露體住乎又復詳審當事並有功勞家人尚自與衣曹主何宜不合以其道理供食之餘充衣非損斯乃西國衆僧大途議論然其律典時舍出沒耳又西國諸寺別置供服之莊神州道場自有給衣之所亦得食通世俗此據施主無心設令食暇理亦非過凡是布施僧家田宅乃至雜物並通衆僧衣食者此則誠無疑慮之患若元心作無量無障之意者雖施僧家情乃普通一切但食用者咸无過也並由施主先心所期耳但神州之地別人不得僧衣為此孜孜實成妨業設使應供存命非是不勞心力若其常住有食蕪著僧衣即可端拱不出寺門

亦是深成省事况乎糞掃三衣巡家乞食蘭若依樹正命自居定慧內融極想木叉之路慈悲外發標心普濟之津以此送終斯為上矣然則常住之物用作衣被牀褥之流并雜資具平分受用不屬別人掌受護持事過已物有大者至輟小而與斯乃聖教佛自明言如法用之誠无罪咎足得資軀免追求之費寧容寺家巨富穀麥爛倉奴婢滿坊錢財委庫不知受用相共抱貧可否之宜智者時鏡或有寺家不立衆食僧物分以私食遮他常住十方邪命但存一己斯乃自行非法苦報誰代當來

三十八燒身不合

諸出家衆內頗有一途初學之流情存猛利未聞聖典取信先人將燒指作精勤用然肌為大福隨情即作斷在自心然經中所明事存通俗己身尚勸供養何况諸餘外財是故經中但言若人發心不道出家之衆意者出家之人苟乎律藏戒中无犯方得通經於戒有違未見其可縱使香臺

草茂豈損一莖曠野獨飢寧食半粒然衆生喜見斯乃俗流燒臂供養誠其宜矣可以菩薩捨男捨女遂遣必菊求男女以捨之太士捐目捐身即令乞士將身目而行施仙預斷命豈律者所為慈力捨身非僧徒應作比聞少年之輩勇猛發心意謂燒身便登正覺遂相踵習輕棄其軀何則十劫百劫難得人身千生万生雖人罕智稀聞七覺不遇三尊今既託體勝場投心妙法纔持一頌嘉沙肌而尚輕暫想無常捨塵供而重理應堅修戒品酬惠四恩固想定門翼拔三有小愆大懼若越深海之護浮囊行惠堅防等履薄冰而策奔駿然後憑善友力臨終助不心驚正念起懷當來願見慈氏若希小果即八聖可求如學大因則三祇斯始忿忿自斷軀命實亦未聞其理自然之罪事亞初篇矣檢尋律藏不見遺為滅愛親說要方斷惑豈由燒己房中打勢佛障不聽池内存生尊自稱善破重戒而隨自意金口遮而不從以此歸心誠

非聖教必有行菩薩行不受律儀士已濟生固在言外耳

三十九傍人獲罪

凡燒身之類各表中誠或三人兩人同心結契誘諸初學詳為勸死在前亡者自獲偷蘭末後命殄定招夷罪不肯持禁而存欲得破戒求死固守專心曾不窺教儻有傍人勸作即犯針穴之言若道何不授大便招拊石之過嗚呼此事誠可慎哉俗云殺身不如報德滅名不如立節然而投體餓虎是菩薩之濟苦割身代鴿非沙門之所為以此同科實非其况耶准三藏略陳可不進退之宜智者詳察然恒河之內日殺幾人伽耶山邊自殞非一或餓而不食或上樹投身斯等迷途世尊判為外道復有自刑斷勢深乖律典設有將為非者恐罪不敢相諫若其緣斯致命便誤一生大事佛因斯理制而不許上人通識自不肯為古德相傳述之如後四十古德不為且如淨親教師則善遇法師也

軌範師則慧習禪師也年過七歲幸得親侍斯二師者並太山金輿谷聖人明禪師所造神通寺之大德也俗緣在乎德貝二州矣二德以為山居獨善索利生之路乃共詣平林俯抗清澗於土窟寺式修淨居即齊州城西四十里許營无盡藏食供養無尋所受檀施咸隨喜捨可謂四弘誓願共軋坤而因極四攝廣濟等塵沙而不窮教修寺宇盛興福業略叙法師之七德焉

一法師之博聞也乃正窺三藏傍睇百家兩學俱兼六藝通倫天文地理之術陰陽曆算之奇但有經心則妙貫神府洋洋慧海竟瀉流而竭榮榮榮文圍鎮敷榮而弗萎所制文藻及一切經音并諸字書頗傳於世每自言曰我若不識則非是字二法師之多能也巧篆籀善鍾張聽絲桐若子期之驗山水運斤斧等匠石之去飛泥捨人不器斯之謂也三法師之聰慧也讀涅槃經一日便遍初誦斯典四月部終研味幽宗妙

探玄旨教小童則訪之以半字誠无按劍之疑投大機則瀉之於完器實有捧珎之益昔因隨季道銷法師乃梗遷揚府諸僧見說咸言魯漢體多貢卦遂令法師讀涅槃經遣二小師將箸隨句法師于時慷慨喉吻激揚音旨且至日角三帙已終時人莫不慶讚請休嗟歎希有此乃眾所共知非私讚也四法師之度量也但有市易隨索隨酬無論高下曾不減價設有計直到還亦不更受時人以為雅量超群也五法師之仁愛也重義輕財遵菩薩行有人從乞咸不逆言日施三文是所常願又曾於隆冬之月客僧道安冒雪遠行踰足皆破停村數日潰爛膿流村人車載送至寺所法師新造一帔纔始探體出門忽見不覺以帔掩其膿血傍人止之日宜覓故物莫汙新者法師日交濟嚴苦何暇求餘時人見聞莫不深讚雖復事非過大而能者固亦尠矣六法師之策勵也讀八部般若各並百遍并轉一切經屢訖終始修淨方業日夜翹

南齊書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勤堂僧地希生不動大分塗跣恐損衆生運想標心曾无懈替掃灑香臺類安養之蓮開九品嚴莊經室若鷲嶺之天雨四花其有見者無不讚歎功德躬自志倦畢命為期又轉讀之餘念阿彌陀佛四儀無闕寸影非空計小豆粒可盈兩載弘濟之端固非一品七法師之知命也法師將殤先一年內所有文章雜史書等積為大聚裂作紙泥寺造金剛兩軀以充其用門人進而諫曰尊必須紙敢以空紙換之師曰孰著斯文久來誤我豈於今日而誤他哉辟乎令食鴆毒指徑嶮途其未可也廢正業習傍功聖開上品躋成大過已所不欲勿施他矣門徒稱善而退其說文及字書之流幸蒙曲賜乃垂誨曰汝略披經史文字薄識宜可欽情勝典勿著斯累將欲終時先告門人曰吾三數日定當去矣然於殤際必抱掃帚而亡我之餘體當遺廣澤後於晨朝俯臨清澗蕭條白楊之下彷徨綠篠之側孑然獨坐執篲而殤門人慧力禪師侵

南齊書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明就謁恠聲寂尔乃將手親附但見熱氣衝頭足手俱冷遂便大哭四遠咸集于時法侶悲啼若金河之流血灑地俗徒號慟等玉嶺之摧碎明珠傷道樹之早凋歎法舟之遽沒寔於寺之西園春秋六十三矣身亡之後緣身資具但有三衣及故鞋履二量并隨冑卧具而已法師亡日淨年十二矣大象既去無所依投遂棄外書飲情內典十四得露縑伍十八擬向西天至三十七方遂所願淨來日就墓辭礼于時已霜林半拱宿草墳塋神道雖踈展如在之敬周環企望述遠涉之心冀福利於幽靈報慈顏之厚德矣禪師則專意律儀澄心定澱晝夜勤六時而不倦旦夕引四輩而忘疲可謂處亂非誼閑而逾靜道俗咸委非曲親也誦法華經六十餘載每日一周計二萬餘遍縱經隨季版蕩逐命波遷然此契心曾无有廢現得六根清善四大平和六十年中了無他疾每俯澗誦經便有靈禽華止堂隅轉讀則感鳴鷄就聽善緣情體音律尤

南齊書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精草錄唱道無盡雖不存心外典而天縱其然所造六度頌及發願文並書於土窟寺燈臺矣乃虔心潔淨寫法華經極銓名手盡其上施含香吐氣清淨洗浴忽於經上爰感舍利經成乃帖以金字共銀鈎而合影盛之寶函與王軸而交映駕幸太山天皇知委請將入內供養斯二師者即是繼踵先聖明禪師之後也明禪師乃現生二秦之時揚聲五衆之表分身受供身流供者之門隨事導機事愜機情之願但為化超物外故以神通而命寺焉神德難思廣如別傳所載當是時也君王稽首僚庶虔心初欲造寺創入則見虎吼北川將出復聞馬鳴南谷天井汲水而不減天倉去米而隨平雖神跡久湮而餘風未殤及親教二師并餘住持大德明德禪師等並可謂善閑律意妙體經心燒指焚肌曾无此教門徒訓匠判不許為並是親承固非傳說又復詳觀往哲側聽前規自白馬傳

響之初青象挂鞍之後騰蘭啓曜作
神州之日月會顯垂則為天府之津
梁安遠則虎踞於江漢之南休勳乃
鷹揚於河濟之北法徒紹繼慧嚴猶
清俗士讚稱芳塵靡歇曾未聞遣行
燒指亦不見令使焚身規鏡目前智
者詳悉又禪師每於閑夜見悲劇曲
曲申進誘或調言於黃葉令蠲憶母
之憂或喻說於烏禽希懷報養之德
汝可務紹隆三寶令使不絕其縱心
百氏而虛棄一生即而童年十歲但
領其言而未閑深旨每至五更就室
衆請禪師必將慈手賜撫弱肩實如
慈母之育赤子或食甘饌多饒味是
貽但有取求无違所請法師乃恩勸
父嚴禪師則慈申母愛天性之重誠
無以加及至年滿進具還以禪師為
和上既受戒已忽於清夜行道之際
燒香垂涕而申誨曰大聖久已涅槃
法教訛替人多樂受少有持者汝但
堅心重禁莫犯初篇餘有罪愆設令
犯者吾當代汝入地獄受之燒指燒身
不應為也進奉旨曰幸蒙慈悲賜以

聖戒隨力竭志敢有虧違雖於小罪
有懷大懼於是五稔之間精求律典
礪律師之文疏頗識幽深宣律師之
鈔述竊談中旨既識持犯師乃令講
一遍方聽大經乞食一食長坐不卧
雖山寺村廛亦未曾有廢每想大師
慈訓不覺流淚何從方驗菩薩之恩
濟苦類投炎熾之火火長者之悲念
窮子窺盜隘之小門固非是課每親承
足下不行遠聽便賜告曰我目下且
有餘人給待勿廢聽讀而空住於此
乃杖錫東魏頗沉心於對法攝論自
及西京方閑想於俱舍唯識來日從
京重歸故里親請大師曰尊既年老
情希遠遊追覽未聞翼有弘益未敢
自決師乃流誨曰尔為大緣時不可
再激於義理豈懷私惠吾脫存也見
尔傳燈宜即可行勿事留觀觀礼聖
蹤我實隨喜紹隆事重尔无間然既
奉慈聽難違上命遂以咸亨二年十
一月附舶廣州舉帆南海緣歷諸國
振錫西天至咸亨四年二月八日方
達就摩立底國即東印度之海口也

停至五月逐伴西征至那爛陀及金
剛座遂乃周礼聖蹤旋之佛指耳可
謂大善知識能全梵行調御誠教斯
豈爽歟大師乃應物挺生為代摸範
親自提獎以至成人若海查之遇將
一目即生津之幸會二師也夫以小
善小惠尚播美於絃歌况大智大恩
而不傳於文贊云尔
令哉父母 曠劫相持 粵我齒齠
携就明師 童年尚小 輟愛抽悲
學而時習 杖德箴規 傳明兩曜
比德雙儀 礪我慧鐸 長我法肌
提携鞠育 親誨忘疲 中宵廢寢
日旰停飢 上德不德 遠而莫知
埋光岱嶺 蘊德齊暉 洋洋慧海
蔚蔚禪枝 文藻榮榮 定彩曦曦
磨而不磷 涅而不緇 坐遷表異
雞聽彰奇 年在弱歲 一畱一遺
所有福業 並用重資 酬恩死別
報德生離 願在在遭會而延慶
代代奉訓以成抗 積義利乎同岳
委淨定也如池 冀龍花之初會
聽慈氏之玄漪 遍四生而運想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 著者：唐三藏義淨

滿三大之長祇

恐聞者以為憑虛聊疎法師之所製
大師曾因二月十五日法俗咸詣南
山朗公聖迹之所觀天倉天井之異
禮靈龕靈廟之奇不遠千里盛興供
養于時齊王下文學悉萃於此俱懷
筆海並擅文峯各覓囊錐咸矜擅王
欲詠朗公之廟像共推法師以為先
作師乃不讓當仁江池先溢援翰寫
壁曾不停毫之筆成篇了無如點詩曰
上聖光茂烈英猷暢演海空谷自接
邊榮命虛相待万古山川曠千年人
代改真識了无生徒見丹青在諸文
士既觀法師之製俱懷內惡之心或
閣筆於松枝或投硯於巖曲僉曰西
施顯貌婁母何顏才子如林竟無一
和耳所餘文章具如別集

義淨教自大周諸大德或曾聽受虛
誕或諮論法義或相知弱冠或通懷
中年咸悉大者和南小者千万所列
四十條論要略事凡此所錄並是西
方師資現行著在聖言非是私意夫
命等遊川朝不謀夕恐難面叙致此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 著者：唐三藏義淨

先陳有暇時尋幸昭遠意斯依蔭溪
多非餘部矣

重曰

敬陳令則恢乎大猷咸依聖教豈曰
情求恐難面謁寄此先酬幸願擊轅
不棄藹蕙見取追蹤百代播美千秋
實望齊鸞鸞峯於少室並王舍於神州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四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五一三頁中二行撰者，[資]、[普]作「沙門義淨撰」；[碩]作「三藏沙門淨義撰」；[南]作「唐三藏淨義撰」；[徑]、[清]作「唐三藏沙門義淨撰」。
- 一 五一三頁中三行至一二行「三十……不為」，[徑]、[清]無。
- 一 五一三頁下二行夾註左「唐語」，[資]、[碩]、[普]、[南]、[徑]、[清]作「周語」。
- 一 五一三頁下三行夾註左「陀字」，[資]、[碩]、[普]、[南]、[徑]、[清]作「陀字也」。
- 一 五一三頁下五行「木石」，[資]、[碩]、[普]、[南]、[徑]、[清]作「石木」。
- 一 五一三頁下一五行首字「素」，[資]、[碩]、[普]、[南]、[徑]、[清]作「李」。
- 一 五一三頁下末行第四字「舉」，[麗]作「即舉」。
- 一 五一四頁上二行「棄水」，[資]、[碩]、[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一四頁上四行「逐省」，麗作「遂省」。

一 五一四頁中一行「濯濯」，資、磧、普、南、徑、清作「灌洗」。

一 五一四頁中二行「其議」，資、磧、普、徑、麗作「其儀」。

一 五一四頁中六行「故乃」，資、磧、普、南、徑、清作「名乃」。

一 五一四頁中八行「曠黃」，資、磧、普、南、徑、清作「昏黃」。

一 五一四頁中一二行「法師」，諸本（不含石，下同）作「經師」。

一 五一四頁中一三行第八字「其」，資、磧、普、南、徑、清作「具」。

一 五一四頁中一四行「度宜」，資、磧、普、南、徑、清作「其宜」。

一 五一四頁中一七行「讀誦」，資、磧、普、南、徑、清作「讚誦」。

一 五一四頁中二一行「婆度義目」，資、磧、普、南、徑、清作「婆度義目」；麗作「婆度義目」。

一 五一四頁下三行「一時」，磧作「同

時」。

一 五一四頁下六行「三千」，資、磧、普、南、徑、清作「五千」。

一 五一四頁下七行第四字「三」，磧作「五」。

一 五一四頁下一四行「詳臨」，資、磧、普、南、徑、清作「翔臨於」。

一 五一四頁下二〇行首字「斯」，資、磧、普、南、徑、清作「斯即」。又第九字「唄」，資、磧、普、南、徑、清作「偈」。

一 五一五頁上一〇行夾註左末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一五頁上二〇行「仰趾」，磧、普、南、徑、清作「仰止」。

一 五一五頁中三行末字「而」，諸本作「然而」。

一 五一五頁中七行「三行」，諸本作「三百」。

一 五一五頁中一六行「孝養」，資、磧、普、南、徑、清作「供養」。

一 五一五頁中一九行「拂除」，清作

「佛除」。

一 五一五頁中二二行第五字「同」，資、磧、普、南、徑、清作「因」。

一 五一五頁下四行第四字「社」，資、磧、普、南、徑、清作「杜」。同行夾註右首字、一〇行末字同。

一 五一五頁下五行夾註右第七字「即」，資、磧、普、南、徑、清作「即是」。又夾註左「一處」，麗作「一處也」。

一 五一五頁下七行「讚者」，諸本作「讀者」。

一 五一五頁下八行「今日」，資、磧、普、南、徑、清作「勅曰」。

一 五一五頁下一二行末字「咸」，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一五頁下一七行「毗輸」，資、磧、普、南、徑、清作「毗踰」。又「人皆舞」，資、磧、普、南、徑、清作「人皆無」；磧作「又皆無」。

一 五一六頁上一行「讀者」，資、磧、普、南、徑、清作「誦者」。

一 六一五五

一 五一六頁上一行「流俗」，麗作「俗流」。

一 五一六頁上一五行「刺臉」，資、磧、普、南、徑、清作「自刺臉」；麗作「刺臉」。

一 五一六頁上一六行「勸導諸人」，資、磧、普、南、徑、清作「宜勸導人」。

一 五一六頁上末行「准義」，資、磧、普、南、徑、清作「唯義」。

一 五一六頁中三行夾註右「意道」，磧作「竟道」。

一 五一六頁中四行夾註左「謂境」，磧、普、南、徑、清作「謂鏡」。

一 五一六頁中八行第二字「望」，諸本作「今望」。

一 五一六頁中一〇行夾註右「讀梵經」，資、磧、普、南、徑、清作「讚梵經」。

一 五一六頁中一行正文首字「夫」，磧、普作「天」。

一 五一六頁中一五行夾註左末字「也」，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一六頁中一七行「俱以」，資、磧、普、南、徑、清作「但以」。

一 五一六頁下一六行「召聲」，資、磧、普、南、徑、清作「名聲」。

一 五一七頁上四行末字「上」，資、磧、普、南、徑、清作「乃上」。

一 五一七頁上一二行「精之」，資、磧、普、南、徑、清作「釋之」。

一 五一七頁上一四行「上明」，資、磧、普、南、徑、清作「明上」。又「闡耶」，諸本作「闡耶」。

一 五一七頁中五行第七字「榮」，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一七頁中二一行「護法師」，資、磧、普、南、徑、清作「諸法師」。

一 五一七頁下一五行「毗柰」，資、磧、普、南、徑、清作「毗茶」。

一 五一八頁上三行首字「實」，資、磧、普、南、徑、清作「中」。

一 五一八頁上一行「與餘」，資作「興餘」。

一 五一八頁上一六行第一二字「謂」，

資、磧、普、南、徑、清作「謂生」。

一 五一八頁上一七行首字「生」，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一八頁上二二行「誰重」，資、磧、普、南、徑、清作「誰爲重」。

一 五一八頁中一行「振芳」，麗作「振芳聲」。又「則駕」，麗作「則駕逸」。

一 五一八頁中三行第四字「濬」，資、磧、普、南、徑、清作「演」。

一 五一八頁中八行「囉南」，資、磧、普、南、徑、清作「囉蜜南」。又末字「娑」，資、磧、普、南、徑、清作「婆」。

一 五一八頁中九行第四字「誓」，麗作「逝」。

一 五一八頁中一六行第二字「於」，資、磧、普、南、徑、清作「之」。又第五字「則」，麗無。又「乃捨」，麗作「乃捨」。

一 五一八頁下二行第七字「亦」，資、磧、普、南、徑、清作「復」。

一 五一八頁下八行夾註右「惣想論」，諸本作「總相論」。

一 五一八頁下九行夾註左末字「也」，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一八頁下一四行「端然」，資、磧、
普、徑作「然端」。

一 五一八頁下一五行「乞自」，諸本
作「乞丐」。

一 五一八頁下一七行夾註左「高牀」，
諸本作「高廣」。

一 五一八頁下一八行「而延」，資、磧、
普、南、徑、清作「而近」。

一 五一八頁下一九行「樊籠」，磧、普
作「樊龍」。

一 五一八頁下二一行夾註右「十五
日」，磧、普、南、徑、清作「十五」。

又夾註左「要湏」，資、磧、普、南、
徑、清作「此日要湏」。

一 五一八頁下二二行夾註右「周其」，
資、磧、普、南、徑、清作「因甚」；麗
作「固其」。

一 五一九頁上二行夾註左「行之」，
資、磧、普、南、徑、清作「行述」。

一 五一九頁上五行「寂滅」，資、磧、

普、南、徑、清作「圓寂」。

一 五一九頁上七行「財僧」，磧、普、
南作「則僧」；徑、清作「則物」。

一 五一九頁上一九行「截杓」，諸本
作「鐵杓」。

一 五一九頁中一行「田宅」，磧作「田
字」。

一 五一九頁中四行「俗衣」，磧、普、
南、徑、清作「浴衣」。

一 五一九頁中六行「先云」，資、磧、
普、南、徑、清作「元云」。

一 五一九頁中八行夾註左「无爲」，
麗作「元爲」。

一 五一九頁中九行夾註左「大師許
作」，資、磧、普、南、徑、清作「本師
作也」。

一 五一九頁中一一行夾註左「錫錫」，
資、磧、普、南、徑、清作「錫」。又

「錫杖」，資、磧、普、南、徑作「杖
錫」；麗作「杖錫杖」。又「稱說」，

磧、普、南、徑、清作「稱就」。

一 五一九頁中一二行夾註左「銀管」，

資、磧、普、南、徑、清作「鋤管」，麗
作「鋤管」。

一 五一九頁中一三行夾註左「遍屈
各」，資、磧、普、南、徑、清作「遍
屈」；麗作「偏屈各」。

一 五一九頁中一四行夾註右「无斯」，
資、磧、普、南、徑作「元斯」；麗作
「原斯」。

一 五一九頁中一五行夾註右「鐵頭」，
資、磧、普、南、徑、清作「鐵頭上」。

一 五一九頁中一九行「僧伽」，清作
「僧仲」。

一 五一九頁下七行「誠有」，諸本作
「誠有」。

一 五一九頁下一七行「不能」，資、磧、
普、南、徑、清作「未得」。

一 五二〇頁上一五行「無心」，資、磧、
普、南、徑、清作「元心」。

一 五二〇頁中六行「受護」，諸本作
「愛護」。

一 五二〇頁中一六行「頗有」，資、磧、
普、南、徑、清作「頗有」。

一 五二〇頁下五行「身目」，資、磧、普作「身自」。

一 五二〇頁下一行「沙肌」，資、磧、普、南、徑、清作「眇肌」。

一 五二〇頁下一八行「斯始」，資、磧、普、南、徑、清作「斯克始」。

一 五二〇頁下一九行「自然」，諸本作「自殺」。

一 五二〇頁下二〇行「愛親」，資、磧、普、南、徑、清作「受親」。

一 五二一頁上八行「儻有」，徑、清作「儻自」。

一 五二一頁上九行「授火」，資、磧、普、南、徑、清作「投火」。

一 五二一頁上一二行「餓虎」，資、磧、普、南、徑、清作「餓彪」。

一 五二一頁中一行「慧習」，麗作「慧智」。

一 五二一頁中四行「德具」，資、磧、普、南、徑、清作「德貌具」。

一 五二一頁中五行「俯抗」，資、磧、普、南、徑、清作「俯虎」。

一 五二一頁中二〇行「斤斧」，資、磧、普、南、徑、清作「巧斧」。

一 五二一頁下三行第七字「因」，磧、普作「音」；南、徑作「者」。又第八字「隨」，資、磧、普、徑作「隋」。

一 五二一頁下五行「貢卦」，資、磧、普、南、徑、清作「質朴」。

一 五二一頁下六行第二字「著」，資、磧、普、南、徑、清作「看」。

一 五二一頁下一四行「所常」，資、磧、普、南、徑、清作「常所」。

一 五二一頁下二一行第八字「固」，資、磧、普、南、徑、清作「故」。

一 五二一頁下二二行第一四字「並」，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二一頁下末行「屢訖終始」，資、磧、普、南、徑、清作「時屢訖終如」。

一 五二二頁上一行第三字「僧」，諸本作「佛僧」。

一 五二二頁上三行「嚴莊」，諸本作「莊嚴」。

一 五二二頁上九行「史書」，麗作「書

史」。

一 五二二頁上一四行「徑嶮」，資、磧、普、南、徑、清作「往險」。

一 五二二頁上一二行第三字「體」，諸本作「骸」。

一 五二二頁上二二行「彷徨」，資、磧、普、南、徑、清作「彷彿」。又末字「子」，資、磧、普、南、徑、清作「了」。

一 五二二頁中五行「沒寔」，資、磧、普、南、徑、清作「沒殯」。

一 五二二頁中一〇行第九字「伍」，諸本作「侶」。

一 五二二頁中一七行第六字「聞」，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五二二頁中一九行「隨季」，諸本作「隋季」。

一 五二二頁下七行首字「王」，資、磧、普、徑、麗作「玉」。

一 五二二頁下一八行首字「湮」，資、磧、普、南、徑、清作「漂」。

一 五二二頁下二一行第四字「判」，麗作「制」。

一 五二三頁上八行「調言」，**磧**作「謂言」。

一 五二三頁上一〇行末字「心」，**麗**作「心於」。

一 五二三頁上一一行第八字「即」，**資**、**磧**、**普**、**徑**、**麗**作「既」。

一 五二三頁上一二行首字「領」，**磧**作「湏」。

一 五二三頁上一三行「弱肩」，**資**、**磧**、**普**、**南**、**徑**、**清**作「搦摩」。

一 五二三頁中六行「村遙」，**資**、**磧**、**普**、**南**、**徑**、**清**作「特遙」。

一 五二三頁中九行第九字「固」，**資**、**磧**、**普**、**南**、**徑**、**清**作「故」。

一 五二三頁中一行「給侍」，諸本作「給侍」。

一 五二三頁中一六行「乃流」，**南**、**徑**、**清**作「乃留」。

一 五二三頁中末行「之海」，**資**、**磧**、**普**、**南**、**徑**、**清**作「海之」。

一 五二三頁下五行「查之」，**資**、**磧**、**普**、**南**、**徑**、**清**作「槎之」。

一 五二三頁下六行「一目」，**磧**、**南**、**徑**、**清**作「一日」。又「生津」，**資**、**磧**、**普**、**徑**作「生律」。

一 五二三頁下一一行第一〇字「明」，**磧**、**普**、**南**作「朋」。

一 五二三頁下一六行第五字「文」，**磧**、**普**、**南**、**徑**、**清**作「支」。

一 五二三頁下一九行「重資」，諸本作「薰資」。

一 五二四頁上四行「天倉天井」，**資**、**磧**、**普**、**南**、**徑**、**清**作「天井天倉」。

一 五二四頁上九行末字「寫」，**清**作「爲」。

一 五二四頁上一〇行首字「壁」，**資**、**磧**、**普**、**徑**作「壁」。又第六字「之」，諸本作「走」。

一 五二四頁上一一行第三字「光」，**資**、**磧**、**普**、**南**、**徑**、**清**作「先」。

一 五二四頁上一九行「諮論」，**磧**作「諮論」。

一 五二四頁上二〇行「和南」，**資**、**磧**、**普**作「和尚」。

一 五二四頁中一行「先陳」，**資**、**磧**、**普**、**南**、**徑**、**清**作「先呈」。又「昭遠」，**資**、**磧**、**普**、**徑**作「招遠」。

一 五二四頁中五行「擊轅」，**資**、**磧**、**普**、**南**、**徑**、**清**作「繫轅」。

一 五二四頁中七行第三字「齊」，**資**、**磧**、**普**、**南**、**徑**作「聲」。